

第3版

令和8年（2026年）熊本地震被災
民眾支援制度
（截至2026年8月10日）



▲ 支援內容將隨時更新，
最新資訊請由此查詢。

目錄

1. 罹災證明書核發

1-1 住家罹災證明書核發

1-1-1 住家罹災證明書核發※含住家兼店面	1
------------------------	---

1-2 罹災證明書核發（事業者）

1-2-1 罹災證明書核發（店舖、辦公室、工廠等及營業用設備）	3
---------------------------------	---

1-2-2 罹災證明書核發（農水產業相關）	4
-----------------------	---

1-3 非住家罹災證明書核發

1-3-1 受災申報證明書（非住家受災）	5
----------------------	---

2. 經濟支援

2-1 因地震罹難者遺屬之支援

2-1-1 災害弔慰金發給	6
---------------	---

2-2 因地震造成身心障礙者之支援

2-2-1 災害障礙慰問金發給	7
-----------------	---

2-3 因地震受重傷者及住家受損者之支援

2-3-1 災害慰問金發給	8
---------------	---

2-4 生活資金及生活重建資金相關支援

2-4-1 災害援護資金貸款	9
----------------	---

3. 住宅確保及重建支援

3-1 希望整理住家內部

3-1-1 災害志工派遣	12
--------------	----

3-2 希望修繕或維修住宅者

3-2-1 住宅緊急修繕（防止損害擴大）	13
----------------------	----

3-2-2 受災住家應急修繕	14
----------------	----

3-2-3 單親家庭住宅貸款	16
----------------	----

3-2-4 住家受損者之市營住宅臨時提供	17
----------------------	----

3-2-5 租賃型應急住宅（視同臨時住宅）提供計畫	18
---------------------------	----

3-3 因房屋等有安全疑慮而希望拆除或清運者

3-3-1	熊本市老舊危險空屋等拆除促進事業補助	21
3-3-2	熊本市老舊空屋拆除促進事業補助	22
3-3-3	受災住宅障礙物清除	23
3-3-4	受災房屋等拆除及清運	24

3-4 希望重建、取得或入住新住宅者

3-4-1	開發許可申請等相關規費免除	25
3-4-2	建築確認申請及竣工檢查申請規費等免除	26

4. 生活支援

4-1 生活必需品等之發放

4-1-1	衣物、寢具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發放	27
4-1-2	教科書及學用品之發放	28

4-2 垃圾處理相關事項

4-2-1	地震受災廢棄物收運	29
4-2-2	地震受災大型垃圾及四大家電回收	29
4-2-3	地震災害廢棄物處理規費減免	30
4-2-4	營業場所災害廢棄物處理費用減免	32
4-2-5	磚塊、瓦片等災害廢棄物清運	34

4-3 飲用井水檢驗

4-3-1	災害期間飲用井水等水質檢驗	35
-------	---------------	----

4-4 通學相關事項

4-4-1	受災兒童及學生之指定學校變更與學區外就學許可	37
-------	------------------------	----

4-5 生活相關事項（諮詢窗口）

4-5-1	消費生活諮詢	38
4-5-2	心理健康諮詢	38
4-5-3	兒童心理照護	39
4-5-4	生活困難者請洽生活自立支援中心	40
4-5-5	傳染病相關諮詢	40
4-5-6	食品衛生諮詢	41
4-5-7	外籍人士諮詢窗口	41
4-5-8	免費法律諮詢（律師）	42
4-5-9	免費沐浴支援服務	43
4-5-10	嬰兒沐浴支援服務	44
4-5-11	住宿支援服務	45
4-5-12	災害支援租賃車免費借用服務（日本汽車共享協會）	46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5-1 稅務相關事項

5-1-1 市稅減免	48
5-1-2 市稅延期繳納	49

5-2 證明書核發規費

5-2-1 各類證明書核發規費免除	49
5-2-2 My Number 卡等補發規費免除	51
5-2-3 護照核發規費等減免	53

5-3 水費及下水道使用費等

5-3-1 水費及下水道使用費減免等	54
--------------------	----

5-4 醫療費、保險費及年金

5-4-1 定期預防接種適用期間延長	55
5-4-2 國民健康保險費減免	55
5-4-3 國民健康保險醫療費部分負擔金（窗口負擔）減免	56
5-4-4 後期高齡者醫療保險費減免	58
5-4-5 後期高齡者醫療制度部分負擔金減額、免除及延期繳納	60
5-4-6 國民年金保險費免除	61

5-5 高齡者福利

5-5-1 長期照護保險費減免	63
5-5-2 長期照護保險服務使用費減免	64
5-5-3 長期照護保險 特定福祉用具重新購置	66

5-6 身心障礙者及兒童福利

5-6-1 身心障礙者輔具重新核發	68
5-6-2 市民稅減免相關之自立支援醫療、補裝具及日常生活用具給付事業 自行負擔額減免	69
5-6-3 特別兒童扶養津貼等災害特例措施	70
5-6-4 電話中繼服務使用費免除	71

5-7 育兒與教育

5-7-1 托育機構等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73
5-7-2 兒童扶養津貼災害特例措施	74
5-7-3 兒童養護設施等及身心障礙兒童入住設施安置費負擔金減免	75
5-7-4 熊本市母子父子寡婦福祉資金貸款償還延期	76
5-7-5 公立兒童育成俱樂部使用者負擔金減免	77
5-7-6 市民稅減免相關之小兒慢性特定疾病醫療支援每月自行負擔上限 額調降	78
5-7-7 就學援助制度	79

5-7-8	熊本市獎學金學生招募（因家庭經濟急劇變故等）	80
5-7-9	熊本市獎學金貸款償還延期	82
5-7-10	未就學兒童收托服務	83
5-7-11	學齡前兒童臨時托育	84

5-8 電氣工程費用等

5-8-1	電費等特別措施	85
-------	---------	----

6. 事業者相關事項

6-1 中小企業相關事項

6-1-1	中小企業特別諮詢窗口	86
-------	------------	----

6-2 農林漁業相關事項

6-2-1	農漁業災害諮詢	87
-------	---------	----

6-3 各類諮詢窗口

6-3-1	業者設施、用水及器具消毒衛生諮詢	89
6-3-2	社會保險勞務士提供之勞動諮詢	89

7. 住家受損程度與支援制度 對照表

1. 罹災證明書核發

1-1 住家罹災證明書核發

1-1-1 住家罹災證明書核發※含住家兼店面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因應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理住家罹災證明書申請，並辦理核發作業。

住家罹災證明書係指住家因天然災害受損時，市政府依受災戶提出之申請辦理住家受損認定調查，並依調查結果核發之證明文件。住家受損程度分為「全毀」、「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半毀」、「準半毀」及「未達準半毀（部分損壞）」等級。※經調查認定後，亦可能判定為「無受損」。

適用對象

- 住家（含住家兼店面）受損者

※車棚、倉庫、門扉等不在適用範圍內。

※不限自有住宅，租賃住宅亦可提出申請。

※不論是否已辦理住民票登記，只要實際居住於該住所，即可提出申請。

- 區分所有建築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受損之管理委員會等

辦理方式

可透過臨櫃辦理或 MynaPortal（線上申請）申請核發罹災證明書。

■申請流程（需進行受損認定調查者）

透過臨櫃或 MynaPortal 提出調查申請



為確認受損情形，實施住家受損認定調查（第一次調查）



調查完成後，另行通知至窗口領取罹災證明書（或依申請人申請實施第二次調查）

※因避難至遠方等因素無法親自前往窗口者，請洽申請窗口。

※如住家受損情形較輕微，無須進行受損認定調查，且申請「部分損壞」罹災證明書者，請於申請時向受理窗口提供受損情形照片、修繕估價單等相關資料，或於線上申請時上傳附件。經確認照片等資料後，可當日核發「部分損壞」罹災證明書（線上申請者則以郵寄方式寄送）。

1. 罹災證明書核發

■申請窗口

各區公所福祉課、各綜合出張所

■申請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 週日、週六及國定假日亦可能臨時開設申請窗口。

■申請時應備文件

- (1) 可供確認本人身分之文件（駕駛執照、My Number 卡等）
- (2) 由代理人申請時，須檢附委任書及可供確認代理人身分之文件
- (3) 申請書
- (4) 可證明該住所為實際居住地之文件
※住民票登記地址與罹災地址不同時，須提供此項文件。
- (5) 管理規約及會議紀錄等文件（適用於區分所有建築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受損之管理委員會等）※須能確認管理委員會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6) 受損情形照片或修繕估價單或收據
※僅限受損情形較輕微，無須進行受損認定調查，且申請「部分損壞」罹災證明書者，必須檢附。

■核發窗口

與申請窗口相同

■領取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 週日、週六及國定假日亦可能臨時開設核發窗口。

■領取時應備文件

- (1) 領取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駛執照、My Number 卡等）
※由代理人代為領取者，須出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2) 房屋調查完成後寄發之「調查完成通知」
- (3) 申請時尚未補齊之文件
※僅適用於符合條件者
※於收到上述（2）通知前，如未接獲補件通知，則無須檢附本項文件

■申請期限

令和 8 年（2026 年）10 月 31 日（星期六）

※臨櫃受理至令和 8 年（2026 年）10 月 30 日（星期五）

※請儘早辦理申請手續。

[▲返回目錄](#)

1. 罹災證明書核發

■洽詢窗口

各區公所福祉課		各綜合辦事處			
中央區	096-328-2312	託麻	096-380-3111	清水	096-343-9161
東區	096-367-9127	河內	096-276-1111	龍田	096-338-2231
西區	096-329-5403	天明	096-223-1111		
南區	096-357-4129	幸田	096-378-0172		
北區	096-272-1118	城南	0964-28-3111		

※不限居住地所屬行政區，可至任一區公所申請罹災證明書。

1-2 罹災證明書核發（事業者）

1-2-1 罹災證明書核發（店舖、辦公室、工廠等及營業用設備）

商業金融課 096-328-2424

因應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辦理罹災證明書核發作業。

適用對象

店舖、辦公室、工廠等營業場所及營業用設備等因災受損之建築物所有人，或以承租人身分於該場所經營事業者

※適用建築物包括租賃住宅及住家兼店面。

※除建築物外，營業用設備亦為適用對象。

※不含農林水產業相關案件。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商業金融課

東區、西區（西部公民館）、南區及北區公所

■受理時間

平日 商業金融課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東區、西區、南區及北區區公所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假日（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受理窗口及受理時間可能有所變更。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1）可顯示受損情形之照片

（2）可確認受損建築物所在地之地圖

[▲返回目錄](#)

1. 罹災證明書核發

(3) 可供確認身分之文件（限至窗口辦理者）

※由代理人提出申請時，另須檢附本課規定格式之委任書。

※照片須作為附件資料提出，請攜帶沖洗或列印完成之照片（亦可將多張照片列印於同一張 A4 紙張上）

※如需進行受損程度認定調查，將於完成現場調查後核發罹災證明書，因此核發作業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如受損情形較輕微且無須進行認定調查，將依申請文件審查結果，當日核發「部分損壞」罹災證明書。

■洽詢窗口

商業金融課 096-328-2424

1-2-2 罹災證明書核發（農水產業相關）

農業支援課 096-328-2384

因應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理罹災證明書申請，並辦理核發作業。

適用對象

• 從事農業者

農作物生產之耕作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於受災前一年內具有農畜產品銷售金額達 50 萬日圓以上之實績。

• 從事漁業者

• 其他經市長認定有特別必要者。

適用標的

農水產業相關設施（溫室、建築物等）、機械設備、農水產品、農地等

※設施、機械設備等須實際用於農水產業用途。

※受損標的須登記於申請人本人名下。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臨櫃辦理			電話
北東部農業振興中心	農業振興課		096-272-1117
北東部農業振興中心	農業振興課	東農業振興室	096-367-9137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	農業振興課		096-329-1158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	農業振興課	河內農業振興室	096-276-1114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	農業振興課	南農業振興室	0964-28-3115

[▲返回目錄](#)

1. 罹災證明書核發

水產振興中心	096-311-4010
--------	--------------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 (1) 罹災證明申請書
- (2) 可顯示受損情形之照片（請提供全景照片及近距離照片。）
- (3) 可確認受災地點之地圖
- (4) 可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等經營之文件（如營農計畫書、所得稅申報資料等）
- (5) 委任書（由本人以外或非同一戶成員代為申請時須檢附）

■洽詢窗口

農業支援課 096-328-2384

1-3 非住家罹災證明書核發

1-3-1 受災申報證明書（非住家受災）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針對不屬於罹災證明書核發對象之建築物、家財等，市政府核發受災申報證明書，用以證明已提出受災申報。

■申請方式

(1) 臨櫃申請

請填妥申請書後，向鄰近之各區公所福祉課或各綜合出張所提出申請。

受理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2) 郵寄申請

請至熊本市官方網站下載申請書，並將填妥之申請書與回郵信封

（貼附 110 日圓郵票，並載明收件地址及收件人姓名）郵寄提出申請。

※採郵寄申請者，請寄送至各區福祉課。

■洽詢窗口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各申請窗口

■申請期限

令和 8 年（2026 年）10 月 30 日（星期五）

[▲返回目錄](#)

2. 經濟支援

2-1 因地震罹難者遺屬之支援

2-1-1 災害弔慰金發給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針對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罹難者（包括經審查委員會認定為災害相關死者）之遺屬，發給災害弔慰金。

適用對象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罹難者之遺屬（災害弔慰金）

罹難者為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500 萬日圓

罹難者非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250 萬日圓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各區公所福祉課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應備文件

- 死亡診斷書（或死體檢案書）影本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駕駛執照等）影本
- 申請人本人名義之存摺影本
- 申請人居住於熊本市外時，須檢附可證明其為遺屬之文件（如戶籍謄本等）影本
- 印章（一般印章即可）

※其他申請所需文件將於受理窗口提供。

■洽詢窗口

[中央區福祉課] 096-328-2312

[東 區福祉課] 096-367-9127

[西 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 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 區福祉課] 096-272-1118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972

2-2 因地震造成身心障礙者之支援

2-2-1 災害障礙慰問金發給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針對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致重度身心障礙者（包括經審查委員會認定為因災害致重度身心障礙者），發給災害障礙慰問金。

適用對象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致下列身心障礙之一者：

- ①雙眼失明者
- ②咀嚼及語言功能完全喪失者
- ③神經系統功能或精神功能留下嚴重障礙，且需經常有人照顧者
- ④胸腹部臟器功能留下嚴重障礙，且需經常有人照護者
- ⑤雙上肢於肘關節以上部位喪失者
- ⑥雙上肢功能完全喪失者
- ⑦雙下肢於膝關節以上部位喪失者
- ⑧雙下肢功能完全喪失者
- ⑨同時具有精神及身體障礙，且其程度經認定達上述①至⑧項同等或以上程度者

災害身心障礙慰問金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250 萬日圓

非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125 萬日圓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各區公所福祉課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洽詢窗口

[中央區福祉課] 096-328-2312	[東 區福祉課] 096-367-9127
[西 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 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 區福祉課] 096-272-1118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972

2-3 因地震受重傷者及住家受損者之支援

2-3-1 災害慰問金發給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針對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受重傷者，以及住家受損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發給災害慰問金。

適用對象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受重傷者，以及住家受損達一定程度以上者
因災害受重傷，且治療期間達 1 個月以上者：3 萬日圓

住家全毀或流失之住戶：5 萬日圓

住家屬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半毀或準半毀之住戶：3 萬日圓

未符合上述條件，但住宅發生淹水達地板以上（床上浸水）者：1 萬日圓

※以受災當時於熊本市轄區內設有住址，且已登錄於住民基本台帳者為適用對象。

※「受重傷者」係指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直接受傷者。

※如於發給前（包括提出申請後）全戶成員均已死亡，則不予發給。

※如因死亡或受傷而可依相關條例領取災害弔慰金或災害障礙慰問金者，則不適用本項補助，請洽相關窗口。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各區公所福祉課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應備文件

＜重傷情形＞※申請人為重傷者本人或其戶長。

- 醫師診斷書（須載明療養期間，影本亦可）
- 切結書（如無法從診斷書確認係因令和 8 年熊本地震直接受傷時）
- 申請人本人名義之存摺影本

＜住家全毀等情形＞※申請人為戶長。

- 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
- 申請人本人名義之存摺影本

※ 其他申請所需文件將於受理窗口提供。

2. 經濟支援

■洽詢窗口

[中央區福祉課] 096-328-2312	[東區福祉課] 096-367-9127
[西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區福祉課] 096-272-1118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2-4 生活資金及生活重建資金相關支援

2-4-1 災害援護資金貸款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針對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致使戶長受傷，或住家、家財受損之家戶，其戶長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將提供災害援助資金貸款。

適用對象

於受災時居住於熊本市且已完成住民登記，並符合下列任一受災情形之家戶之戶長：

- 戶長受傷，且需療養約 1 個月以上
- 住家半毀（不包含準半毀，包含中規模半毀及大規模半毀）或全毀
- 住家全部滅失或流失
- 家財損失金額約達其價值三分之一以上

※「住家半毀或全毀」以自有住宅為適用對象。

住家全毀後因故必須拆除殘存部分，或住家已滅失、流失者，即使居住於公寓等租賃住宅，亦屬適用對象。

■貸款額度上限

貸款類別		貸款額度上限
戶長受有需療養約 1 個月以上之傷害	家財及住家均無損害	150 萬日圓
	家財價值約三分之一以上受損	※1 250 萬日圓
	住家半毀（不含準半毀，包含中規模半毀及大規模半毀）	270 萬日圓 ※2 (350 萬日圓)
	住家全毀	350 萬日圓
戶長未受有需療養約 1 個月以上之傷害	家財及住家均無損害	不符合貸款資格
	家財價值約三分之一以上受損	※1 150 萬日圓
	住家半毀（不含準半毀，包含中規模半毀及大規模半毀）	170 萬日圓 ※2 (250 萬日圓)
	住家全毀（不含住家全部滅失或流失之情形）	250 萬日圓 ※2 (350 萬日圓)
住家全部滅失或流失		350 萬日圓

※1 如屬家財損害，貸款金額以「貸款額度上限」與「家財實際損失金額」兩者中較低者為限。（為確認受損情形，可能進行現地調查。）另，家財損害不包含自用車輛之損害，且貸款資金不得用於購買或修理自用車輛。

※2 如因重建受災住宅而必須拆除住家殘存部分等情形，經認定具有特殊事由者，貸款額度上限以括號（ ）內所列金額為準。

■貸款條件

利 率 設有連帶保證人者：無利息
未設有連帶保證人者：年利率 1.5%（寬限期間內免計利息）

償還期限 10 年（包含寬限期間）

寬限期間 3 年

※寬限期間屆滿後，應於其後 7 年內償還完畢。（亦可於寬限期間內提前償還）

■所得限制

家戶於市民稅令和 8 年度（2026 年度，按令和 7 年〈2025 年〉所得計算）之總所得合計金額須低於下列標準：

- 1 人家庭：220 萬日圓
 - 2 人家庭：430 萬日圓
 - 3 人家庭：620 萬日圓
 - 4 人家庭：730 萬日圓
 - 5 人以上家庭：以 730 萬日圓為基準，每增加 1 人加計 30 萬日圓
- ※住家已滅失者，不論家庭人數多寡，所得上限均為 1,270 萬日圓

2. 經濟支援

■辦理方式

待申請受理準備完成後，將另行公告。

3. 住宅確保及重建支援

3-1 希望整理住家内部

3-1-1 災害志工派遣

地域政策課

096-328-2036

針對因地震造成住家受損且難以自行清理之家戶，提供災害志工派遣服務，協助進行住家內外整理及清掃等工作。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

- 於熊本市內因地震導致住家受損者
- 僅有高齢者之家戶、家中有身心障礙者之家戶等，難以自行清理之家戶

支援內容

- 協助進行住家內外整理、清掃作業及家具等物品搬出作業 等

※使用重型機具之作業，以及需專業技術之修理、修繕作業，不在支援範圍內。

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請（24 小時受理）

可透過熊本市社會福祉協議會官方網站之申請表單提出申請

<https://logoform.jp/form/TGU5/1721302>

(2) 電話申請（受理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災害志工中心專線

① 080-1535-1141 ② 080-1532-0617

(3) 申請後流程

- 災害志工中心工作人員將透過電話等方式確認受災情況。
- 是否提供支援及作業時程，將於確認受災情況後決定，並另行通知。



洽詢窗口

■熊本市社會福祉協議會 熊本市災害志工中心

電話：080-1545-0531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電子郵件：volunteer@kumamoto-city-csw.or.jp

[▲返回目錄](#)

3-2 希望修繕或維修住宅者

3-2-1 住宅緊急修繕（防止損害擴大）

住宅政策課 096-328-2449

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被災住宅（住家）緊急修繕補助制度，係以防止住宅損害進一步擴大為目的所設。

対象となる方

因本次災害導致住家受損程度達準半毀以上，且如未及時處理雨水滲入等情形，恐導致住家損害進一步擴大之家戶。另，置物間、倉庫、停車場等不列入適用範圍。（本項措施無須提出罹災證明書）

補助額度上限

每戶最高補助 56,400 日圓（含消費稅）
（同一住家內有兩戶以上共同居住時，視為一戶計算。）

適用內容

具體範例如下：

- ・住家屋頂等部位受損，已發生或有可能發生漏雨情形時，鋪設藍色防水帆布等防護措施
- ・以藍色防水帆布覆蓋受損住家之外牆或窗戶玻璃，或以夾板進行簡易修補，以防止風雨侵入
- ・公寓、大樓等建築物因外牆材料（磁磚、砂漿等）剝落，而設置防落網（以確保受損住家周邊行人安全，防止發生二次災害）

申請期限及完工期限

截至令和 8 年（2026 年）9 月 30 日（星期三）（完工期限亦為同日）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所需文件將另行個別提供）

住宅政策課（市政府本廳舍 9 樓）

◎（事前諮詢：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等）➡（事前協調：確認修繕廠商、提供相關範例說明等）➡提出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不足文件可後補）➡由市政府委託修繕廠商辦理➡實施修繕工程

關於修繕廠商，亦可提供國土交通省協助提供之搜尋網站等資訊供參考

※如需於屋頂等處鋪設藍色防水帆布，但尚未找到修繕業者者，可洽各區土木中心等辦理諮詢及受理。

（受理期間：預定自 8 月 8 日至 8 月 27 日）

[▲返回目錄](#)

■ 洽詢窗口 住宅政策課 096-328-2449

3-2-2 受災住家應急修繕

住宅政策課 096-328-2449

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住家應急修繕制度，旨在針對維持日常生活所需之最低限度部分進行應急修繕，使受災住家得以繼續居住。

應急修繕工程將由申請人自行選定修繕廠商後，再由熊本市委託該修繕廠商辦理。

修繕費用亦由熊本市於規定限額範圍內直接支付予修繕廠商。

適用對象

（1）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家戶）

- ① 因本次災害導致住家受損程度達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半毀或準半毀，且住家已處於無法繼續居住之狀態。
但即使受災者目前仍居住於自宅，如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部分受到損害，亦可列為適用對象。
- ② 經實施應急修繕後，預期可免於繼續在避難所等場所避難。
※ 包括目前於避難所、車內等場所避難生活之家戶，且經實施應急修繕後，預期可恢復於受災住家生活者。

（2）資力等條件

住家受損程度為「中規模半毀」、「半毀」或「準半毀」者，須屬無法以自身經濟能力進行應急修繕之家戶。

※如已自行向修繕廠商支付本制度補助額度上限範圍內之修繕費用，則不得再利用本項制度。

※ 在應急修繕期間，符合相關條件者，可能得申請入住應急臨時住宅（租賃型應急住宅〔視同臨時住宅〕）等安置措施。

※ 租賃住宅原則上應由房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負責修繕。

惟如因特殊情況，房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未進行修繕，且居住者無力自行負擔修繕費用，致無法確保居住場所時，經取得房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後，仍可能適用本應急修繕制度。

但於此情況下，須提出可證明房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無力負擔修繕費用之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洽「■ 洽詢窗口」所列承辦單位。

補助額度上限

[▲ 返回目錄](#)

3. 住まいの確保・再建のための支援

毎戸補助上限如下：

- (1) 住家受損程度為全毀、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或半毀之家戶
757,000 日圓以內（含消費稅）
- (2) 住家受損程度為準半毀之家戶 367,000 日圓以內（含消費稅）

※ 同一住家內有兩戶以上共同居住時，視為一戶計算。

適用範圍

適用於屋頂等基本構造部分、地板及牆面、門等開口部、上下水道管線及配線、廁所等衛生設備等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部分，且有必要儘速進行應急修繕之項目。

- 僅限與本次災害有直接相關之修繕項目。
- 家電產品不列入補助範圍。
- 室內裝修相關項目，部分不在適用範圍內。
(例如) 室內裝修(如榻榻米、壁紙等更換)原則上不列入適用範圍；惟如須連同地板或牆面基底結構一併更換者，則可列入補助範圍。

※詳細內容請洽下列洽詢窗口。

申請期限及完工期限

截至令和 8 年（2026 年）10 月 27 日止（完工期限亦為同日）

※預定與日本中央政府（內閣府）協商延長至令和 9 年（2027 年）7 月 27 日事宜。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住宅政策課（市政府本廳舍 9 樓）

◎（事前諮詢：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等）➡（事前協調：確認修繕廠商、提供相關範例說明等）➡提出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不足文件可後補）➡由市政府委託修繕廠商辦理➡實施修繕工程

※ 關於修繕廠商，亦可提供國土交通省協助提供之搜尋網站等資訊供參考

■應備文件

- 受災住家應急修繕申請書 ※另附住宅受損情形說明書作為參考資料
- 住家罹災證明書 • 可顯示受損情形之照片（修繕前照片）
- 修繕估價單（由申請人自行選定之修繕廠商提供）

※ 其他經市長認定有必要之文件（例如）資力說明書（適用於中規模半毀以下情形）

[▲返回目錄](#)

■ 洽詢窗口 住宅政策課 096-328-2449

3-2-3 單親家庭住宅貸款

兒童家庭福祉課 096-366-3030

針對居住於熊本市內之單親家庭，為修繕、維護、改建、興建、購置或增建其現正居住且自有之住宅所需經費，提供貸款協助。

適用對象

單親家庭之母親或父親，以及寡婦

■ 貸款條件

- 原則上須有 1 名以上連帶保證人。
※但如具備償還能力及還款資力者，亦可於無連帶保證人情況下提出申請。
- 該建築物須登記於申請人（單親家庭之母親、父親或寡婦）名下。
- 另有關資金用途、適用對象等相關資格條件，詳情請另洽承辦單位。
※置物間、車庫等附屬建築物不列入適用範圍。
※申請前須先接受事前諮詢。
※自提出申請至實際撥款，通常需時約 2 個月。

■ 貸款額度上限

150 萬日圓

■ 利率

設有連帶保證人者為免利息；未設有連帶保證人者，按年利率 1%計息。

辦理方式

■ 申請窗口及受理時間

熊本市母子父子諮詢室（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

096-372-1228

熊本市中央區大江 6 丁目 1-85（中央區社區營造中心大江交流室內）

■ 洽詢窗口

熊本市母子父子諮詢室 096-372-1228

兒童家庭福祉課 096-366-3030

3-2-4 住家受損者之市営住宅臨時提供

市営住宅課 096-328-2461

針對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無法繼續居住於原住家者，提供市営住宅供臨時居住。

適用對象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導致住家受損達半毀以上，且已無法繼續居住於原住家者

※原則上須提出由市町村核發之罹災證明書（半毀以上，影本亦可），惟得視個別情況於事後補件。

※如住家受損程度為「準半毀」、「未達準半毀（部分損壞）」或「無受損」，則不適用本項措施。

可入住期間

原則為 6 個月以內（最長可延長至 1 年）

使用費用等

住宅使用費（租金）、停車場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予免除。

共益費、水電瓦斯費等則由入住者自行負擔。

申請方式

於窗口依申請先後順序受理。已有申請人提出入住申請之住宅，將停止受理後續申請。

申請期間

【熊本市內居民及熊本市外居民】

自令和 8 年（2026 年）8 月 10 日起（不含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受理時間：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點

申請地點

熊本市役所本廳舍 9 樓 市営住宅管理中心窗口

應備文件

- 罹災證明書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
（駕駛執照、My Number 卡、可證明居住於受災地點之文件等）

[▲返回目錄](#)

3. 住まいの確保・再建のための支援

- 申請文件

（行政財産使用許可申請書、切結書）

※由代理人代為申請時，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委任書

其他

- 請自行攜帶家具、家電、窗簾等物品。
- 市營住宅內禁止飼養寵物（如狗、貓、鳥類等），亦禁止於市營住宅用地內餵食動物，敬請注意。

洽詢窗口

市營住宅課 096-328-2461

3-2-5 租賃型應急住宅（視同臨時住宅）提供計畫

住宅政策課 096-328-2989

針對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無法繼續居住於原住宅之受災者，將運用民間租賃住宅作為租賃型應急住宅提供使用。

具體而言，將由「受災者」、「熊本市（承租人）」及「房屋所有人（出租人）」三方簽訂「定期建物租賃契約」，並由熊本市於一定期間內支付租金。

※住宅物件須由受災者自行尋找。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1）至（4）所有條件者

（1）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熊本市者

（2）因本次災害而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1. 因本次災害導致住宅全毀、全燒或流失，而無住宅可供居住者
2. 住宅經認定為「半毀」（包含「中規模半毀」及「大規模半毀」），且已無法作為住宅使用，因而不得不拆除者
3. 因有發生衍生災害之虞、維生管線（水道、電力、瓦斯、道路等）中斷，或因土石滑動等因素接獲避難指示等情形，經市長認定無法長期居住於自有住宅者
4. 住宅經認定為「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或「半毀」，且使用依災害救助法辦理之住宅應急修繕制度，預期修繕期間將超過 1 個月者

（3）無其他可供居住之住宅，且無法憑自身經濟能力確保住宅者

※除自有住宅外，亦不得持有本人所有之公寓、大樓住宅、度假別墅等住宅

（4）（4）未使用依災害救助法辦理之「障礙物清除制度」者

[▲返回目錄](#)

3. 住まいの確保・再建のための支援

租賃型應急住宅之條件

符合下列（1）至（3）所有條件之民間租賃住宅，始得列為適用對象。

（1）每月租金須於依入住人數所定之範圍內

※超過租金上限之住宅，不列入適用對象。

入住人數	租金	
1 人（單身）家庭	每月	55,000 日圓以下
2 人家庭	每月	65,000 日圓以下
3 至 4 人家庭	每月	95,000 日圓以下
5 人以上家庭	每月	130,000 日圓以下

※ 未達小學入學年齡之學齡前兒童，如有 2 人以上時，每人按 0.5 人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例）學齡前兒童 1 人→0 人、學齡前兒童 2 人→1 人、
學齡前兒童 3 人→2 人、學齡前兒童 4 人→2 人

（2）經出租人同意由熊本市承租並提供予符合入住資格者使用之住宅

（3）符合新耐震標準建造之住宅（昭和 56 年〔1981 年〕6 月 1 日以後開工建造），或經耐震診斷、耐震補強等確認具備耐震性能之住宅

費用負擔

熊本市 負擔項目	租金、共益費（管理費）、退租修繕負擔金（以 2 個月租金為上限）、禮金（以 1 個月租金為上限）、仲介服務費（以 0.55 個月租金為上限）、更換門鎖費、住宅損害保險費
入住者 負擔項目	水電瓦斯等費用及其他專用設備使用費、因入住者故意或過失所造成損害之修繕費、停車場費用、寵物飼養費、自治會費等

※如已自行簽約入住民間租賃住宅，則與個人租賃契約相關之仲介服務費、租賃住宅保證金、住宅火災保險費等，不得追溯適用

入住期間

自入住日起至多 2 年

※併用應急修繕制度者，入住期間原則上自提出應急修繕申請日起算 6 個月以內。

※如於入住期間屆滿前已取得永久性住宅，或已完成應急修繕者，須儘速退租搬離。

※已先接受租賃型應急住宅提供者，不得再利用應急修繕制度。

辦理方式

熊本市不提供住宅物件介紹服務。

請先向不動產業者（仲介業者）洽詢相關物件資訊。

■申請窗口

熊本市住宅政策課櫃檯（市政府本廳舍 9 樓）

■應備文件

【申請時應備文件】

- ①熊本市租賃型應急住宅入住申請書（樣式第 1 號）
- ②切結書（樣式第 2 號）
- ③同意書（樣式第 3 號）或承諾書（樣式第 4 號）
- ④申請書（樣式第 5 號）

【除①～④外，依個別情況另須檢附之文件】

1. 住宅經認定為「全毀」、「全燒」或「流失」，且已無住宅可供居住者
 - 罹災證明書影本

※如尚未取得罹災證明書，但可依受災住宅照片明確確認為「全毀」等情形者，得暫免檢附罹災證明書，並於事後補件
2. 住宅經認定為「半毀」（包含「中規模半毀」及「大規模半毀」），且已無法作為住宅使用，因而不得不拆除者
 - 罹災證明書影本
 - 可確認住宅將予拆除之相關文件
3. 因有發生衍生災害之虞、維生管線（水道、電力、瓦斯、道路等）中斷，或因土石滑動等因素接獲避難指示等情形，而無法長期居住於自有住宅者
 - 可確認實際居住情形之文件（如檢附住民票，須提供全體入住者資料，且須載明親屬關係，不得記載個人編號〔My Number〕）
4. 住宅經認定為「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或「半毀」，且使用依災害救助法辦理之住宅應急修繕制度，預期修繕期間將超過 1 個月者
 - 罹災證明書影本
 - 應急修繕申請書影本
 - 可確認修繕期間預計超過 1 個月之相關文件

※ 已自行簽約入住民間租賃住宅者，除上述文件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3. 住まいの確保・再建のための支援

- ・ 契約轉換同意書（様式第 6 號）
- ・ 目前入住之民間租賃住宅租賃契約書影本

■ 洽詢窗口

住宅政策課 096-328-2989

3-3 因房屋等有安全疑慮而希望拆除或清運者

3-3-1 熊本市老舊危險空屋等拆除促進事業補助

空家對策課 096-328-2514

針對有倒塌危險之老舊危險空屋拆除工程費用，**最高補助 60 萬日圓**。（申請補助時，須將整筆土地恢復為空地）

適用對象

熊本市內空屋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自然人申請）均可提出申請。（繼承人亦屬適用對象）

※有關適用對象空屋之詳細條件，請參閱空屋對策課官方網站：

【4 月 13 日 受付開始】熊本市老朽危險空家等除却促進事業補助金について（老朽危險空家等除却補助）



辦理方式

須向空屋對策課提交各項申請文件。（可採郵寄方式申請）

※有關詳細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請參閱上述空屋對策課官方網站刊載之「令和 8 年度補助申請手續辦理方式」宣導資料。



R8 補助申請手續きの進め方

※另請注意，事前調查申請受理期間截至令和 8 年（2026 年）12 月 28 日（星期一）止；如預算用罄，將提前停止受理申請。

[▲ 返回目录](#)

3. 住まいの確保・再建のための支援

■申請窓口

空家対策課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可親自至窗口辦理或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須於申請期限內送達）

■洽詢窗口

空家対策課 096-328-2514

3-3-2 熊本市老舊空屋拆除促進事業補助

空家対策課 096-328-2514

針對屋齡達一定年限之老舊空屋（獨棟住宅）拆除工程費用，

最高補助 40 萬日圓。（申請補助時，須將整筆土地恢復為空地）

適用對象

熊本市內老舊空屋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自然人申請）均可提出申請。（繼承人亦屬適用對象）

※有關適用對象老舊空屋之詳細條件，請參閱空屋対策課官方網站：

【4 月 13 日 受付開始】古い空き家や相続・遺贈を受けた空き家の除去費用の一部を最大 40 万円補助します！



辦理方式

須向空屋対策課提出申請書。（可採郵寄方式申請）

※有關詳細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請參閱上述空屋対策課官方網站刊載之「令和 8 年度補助申請手續辦理方式（簡要版手冊）」宣導資料。



R8° 補助申請手続きの進め方（手引きの概要版）

※另請注意，申請受理期間截至令和 8 年（2026 年）12 月 28 日（星期一）止；如預算用罄，將提前停止受理申請。

[▲返回目录](#)

3. 住まいの確保・再建のための支援

■申請窓口

空家対策課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可親自至窗口辦理或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須於申請期限內送達）

■洽詢窗口

空家対策課 096-328-2514

3-3-3 受災住宅障礙物清除

土木總務課 096-328-2475

制度係針對因令和 8 年（2026 年）7 月 28 日發生之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導致土石、竹木等障礙物被沖入住宅內，對日常生活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由熊本市負責辦理障礙物清除作業。

有意申請本制度者，請先確認相關申請條件及資格，並洽下列窗口諮詢。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

- （1） 災害發生時居住之住宅受損程度為半燒、半毀或淹水達地板以上（床上浸水）者；如住宅屬全燒、全毀或流失者，則限於今後仍將持續居住於原住宅者
- （2） 因土石、竹木等被沖入住宅內而暫時無法居住，且難以透過自助或鄰里互助方式清除障礙物，並且無力自行負擔清除費用者
- （3） 未使用租賃型應急住宅（視同臨時住宅）或市營住宅者

清除範圍

障礙物清除係為確保當前日常生活所需之最低限度空間，因此適用範圍如下。另，障礙物清除完成後之室內清潔、消毒等作業不列入本制度適用範圍。

- （1） 清除位於起居室、廚房、玄關、廁所等日常生活不可或缺場所內之土砂等障礙物（置物間、倉庫等場所內之土砂等不列入適用範圍）
- （2） 如住宅出入口遭土砂等堵塞時，得清除玄關周邊之障礙物

■申請窗口

市政府本廳舍 13 樓 土木總務課／可透過線上申請辦理。

■受理期間



[▲返回目錄](#)

至令和 8 年（2026 年）8 月 13 日止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 (1) 住家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
- (2) 受災住宅障礙物清除申請書（格式第 1 號）
- (3) 資力申報書（格式第 2 號）
- (4) 可確認住宅內受災狀況之照片等資料
- (5) 其他經熊本市認定有必要之文件

■注意事項

- (1) 每戶補助上限為 148,600 日圓（※）。

※不向申請人支付費用，由熊本市於障礙物清除完成後直接支付予施工廠商。

- (2) 即使同一住宅有 2 戶以上居住，補助額度仍以（1）所列每戶上限為限。

■洽詢窗口

土木總務課 096-328-2475

3-3-4 受災房屋等拆除及清運

廢棄物計畫課（公費拆除專案小組） 096-328-2430

對於個人所有之房屋等，或中小企業者所有之營業場所等，因受災而被認定為全毀、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或半毀者，得由所有人提出申請後，由熊本市代替所有人辦理解體及清運。

詳細內容將於確定後儘速另行公告。

※關於自行辦理解體之受災房屋等解體及清運費

對於受災程度達半毀以上之房屋等，如由所有人自行辦理解體及清運，其所支出之費用亦得列為費用償還之對象。

惟即使符合補助資格，解體及清運費中超過熊本市所訂標準之部分，仍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相關標準確定後，將儘速另行公告。）

另因辦理費用償還手續所需，請妥善保存下列相關文件：

- 解體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之照片
- 解體工程相關契約書、估價單及收據
- 解體工程廢棄物處理相關票據文件（如過磅單、廢棄物管理聯單〔Manifest〕等）

3-4 希望重建、取得或入住新住宅者

3-4-1 開發許可申請等相關規費免除

開發指導課 096-328-2507

針對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之建築物等進行遷建、重建等情形，就開發許可申請或與宅地造成工程許可申請等相關規費予以免除。

適用對象

已取得本次地震受災建築物罹災證明書，且所進行之開發行為或宅地造成工程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

- ① 擬興建建築物之用途與既有建築物相同，或為一般住宅。
- ② 擬興建建築物之規模、構造、設備等，與既有建築物相比未明顯過大。
- ③ 既有建築物與擬興建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為同一人，或為其同一生計之家屬。

■免除對象規費

因受災建築物遷建、重建等所產生之下列規費：

- ① 開發行為許可申請規費（《都市計畫法》第 29 條）
※ 不適用於非自用案件。
- ② 興建擬定建築物等以外建築物之許可申請規費（《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一項但書）
- ③ 於未取得開發許可之土地，且位於都市計畫管制區域（市街化調整區域）內進行建築等之許可申請規費（《都市計畫法》第 43 條）
- ④ 宅地造成工程許可申請規費（《宅地造成及特定盛土等管制法》第 12 條）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開發指導課 096-328-2507

■受理時間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應備文件

請於辦理開發行為許可等申請時，一併提交規費免除申請書及罹災證明書。

※ 規費免除申請書可於本市官方網站下載。

■洽詢窗口

開發指導課 096-328-2507

[▲返回目錄](#)

3-4-2 建築確認申請及竣工検査申請規費等免除

建築指導課 建築審査室 096-328-2516

因地震災害致建築物等滅失或受損者，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建築、新建、大規模修繕或大規模裝修時，得免除建築確認申請等，以及建築物能源消耗性能符合性審查（節能適合性審查）申請等相關規費。

※本項規費免除僅適用於向熊本市提出申請之案件。

適用申請項目

- 建築確認申請
- 中間検査申請
- 竣工検査申請（含節能適合性審查竣工検査之追加申請）
- 依《建築基準法》第 7 條之 6 規定辦理之臨時使用認定申請
- 依《建築基準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之建築認定申請
- 依《建築基準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之建築許可申請
- 依《建築基準法》第 85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之臨時表演場所等建築許可申請
- 建築物能源消耗性能符合性審查（節能適合性審查）申請
- 涉及計畫變更之建築物能源消耗性能符合性審查（節能適合性審查）申請
- 節能適合性審查申請之輕微變更符合證明書核發申請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建築指導課 建築審査室 096-328-2516

■受理時間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 規費免除申請書
- 罹災證明書影本

■洽詢窗口

建築指導課 建築審査室 096-328-2516

[▲返回目錄](#)

4. 生活支援

4-1 生活必需品等之發放

4-1-1 衣物、寢具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發放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針對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者，提供衣物、寢具及其他生活必需品。待申請受理準備完成後，將另行公告通知。

適用對象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致住宅發生淹水達地板以上（床上浸水）、半毀或全毀等損害，且因生活必需品喪失等原因而難以維持日常生活者

■發放額度上限

依住宅受災情形及家庭成員人數，在下列金額範圍內發放：

區分	1 人戶	2 人戶	3 人戶	4 人戶	5 人戶	每增加 1 人加發
全毀	20,900 日圓	26,900 日圓	39,900 日圓	47,600 日圓	60,300 日圓	8,800 日圓
半毀	6,900 日圓	9,200 日圓	13,800 日圓	16,800 日圓	21,100 日圓	3,000 日圓

※上述「半毀」包含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及淹水達地板以上（床上浸水）。

■發放物資一覽表【※以下內容為令和 7 年（2025 年）8 月豪雨災害期間之發放品項】

品 名	金 額	品 名	金 額
男性內衣（短袖 2 件）	1,030 日圓	女性內衣（細肩帶或無袖 2 件）	1,040 日圓
男性四角內褲（1 件裝）	550 日圓	男性四角內褲（2 枚件裝）	770 日圓
女性內褲（1 件裝）	550 日圓	女性內褲（2 件裝）	770 日圓
男性襪子（1 雙）	520 日圓	女性襪子（1 雙）	360 日圓
寢具(單人床墊、棉被等 6 件組)	5,720 日圓	毛巾被（單人）	1,160 日圓
面巾（5 條裝）	600 日圓	衛生紙（12 卷裝）	330 日圓

4. 生活支援

面紙（5 盒裝）	220 日圓	紙尿褲（兒童用）※褲型	1,070 日圓
紙尿褲（兒童用）※黏貼型	1,460 日圓	紙尿褲（成人用）※褲型	1,040 日圓
紙尿褲（成人用）※黏貼型	2,240 日圓	水壺（2.5 公升）IH 適用	1,200 日圓
雙耳鍋（20 公分）IH 適用	1,360 日圓	平底鍋（26 公分）IH 適用	930 日圓
菜刀	760 日圓	砧板	600 日圓
飯碗	300 日圓	筷子	160 日圓
水桶（8 公升）	490 日圓		

■辦理方式

待申請受理準備完成後，將另行公告通知。

4-1-2 教科書及學用品之發放

教育委員會指導課 096-328-2721

教育委員會學務支援課 096-328-2716

針對需要救助之受災兒童及學生，發放所需之教科書、教材、文具、通學用品及其他學用品。

対象となる方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罹災，且因住宅全毀（燒毀）、流失或半毀（燒毀）而致學用品遺失或損壞，影響就學之國小學童、國中學生、高中等學校學生及特殊教育學校學童、學生。（幼兒園幼童、專門學校學生及大學生等不列入適用範圍）。

※教科書不受罹災程度限制。

發放項目

（1）教科書及正式教材

（2）文具及上學用品

※以實物方式發放。

申請方式

已透過家長聯絡平台「Sugu-ru（すぐる）」發送通知。請由通知中所載網址（下方亦載有相同網址）進行申請。教育委員會或學校將於日後進一步確認相關內容。

申請網址

<https://logoform.jp/f/xLqph>



4-2 垃圾處理相關事項

4-2-1 地震受災廢棄物收運

廢棄物計畫課 096-328-2359

針對本次地震災害所產生之災害廢棄物，將依下列方式辦理特別清運。

適用對象

居住於熊本市內之居民

適用標的

可裝入 45 公升垃圾袋之廢棄物

辦理方式

僅限因地震受損所產生之廢棄物，請依可燃垃圾及不可燃垃圾分類後，裝入 45 公升以下透明垃圾袋中，並與平時排出的垃圾分開，放置於平日使用之垃圾集中收集處。

4-2-2 地震受災大型垃圾及四大家電回收

廢棄物計畫課 096-328-2359

針對本次地震災害所產生之災害廢棄物，將依下列方式辦理特別回收。

適用對象

居住於熊本市內之居民

適用項目

大型垃圾（如衣櫃、餐具櫃等）、
四大家電（電視、冰箱、洗衣機、冷氣）

4. 生活支援

お手続き

大型垃圾（如衣櫃、餐具櫃等）、
四大家電（電視、冰箱、洗衣機、冷氣）

辦理方式

僅限因地震受損之物品，事先向「垃圾零專線」（0570-00-5374）預約申請
後，即可免費回收。（無須購買大型垃圾處理券）

另亦可透過網路辦理申請。

詳細資訊請參閱熊本市官方網站。

<https://www.city.kumamoto.jp/kiji00372343/index.html>



災害大型廢棄物申請表單



<https://logoform.jp/f/BkVyj>

四大家電申請表單



<https://logoform.jp/f/yHV6U>

4-2-3 地震災害廢棄物處理規費減免

廢棄物計畫課 096-328-2359

因地震災害產生之廢棄物，可自行運送至市政府設施（東部環境工場、西部環境工場、扇田環境中心）處理。對於自行運入之地震災害廢棄物，將免收廢棄物處理規費，惟請於運入前先完成相關申請手續。

災害廢棄物種類	受理地點	地址	電話	受理時間
可燃廢棄物	東部環境工場	東區戶島町 2570 番地	096-380-8211	週一至週六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30 分
	西部環境工場	西區城山藥師 2 丁目 12-1	096-329-0900	
不可燃廢棄物	扇田環境中心	北區貢町 1567 番地	096-245-2696	週一至週六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30 分

適用項目

因地震而損壞或受災，且於熊本市內產生之廢棄物。

※限無法回收再利用，且屬市政府垃圾處理設施可受理之廢棄物。

※營業場所所產生之災害廢棄物，其申請程序與一般家庭垃圾部分不同

辦理方式

請備妥下列文件後，至申請窗口辦理相關手續。

(1) 可確認罹災情形之照片（列印於影印紙上亦可）【必備】

(2) 擬運入處理之廢棄物照片（列印於影印紙上亦可）【必備】

(3) 委任書（須有委任人簽章）【適用者檢附】

※如由代理人（例如協助整理之家屬、朋友或廢棄物清運業者等）代替受災者本人或事業經營者辦理申請時，須檢附委任書

※ 辦理受理手續時，將確認運送車輛車牌號碼及各處理設施之預定運入次數，請事先備妥相關資料。

■申請窗口

有關災害廢棄物之相關諮詢，請洽下列窗口：

(1) 廢棄物計畫課（電話：096-328-2359）

(2) 中央區公所總務企劃課（電話：096-328-2610）

(3) 東區公所總務企劃課（電話：096-367-9121）

(4) 西區公所總務企劃課（電話：096-329-1142）

(5) 南區公所總務企劃課（電話：096-357-4112）

(6) 北區公所總務企劃課（電話：096-272-1112）

臨時受理窗口

[垃圾焚化設施]（受災廢棄物中可燃廢棄物之運入地點）

(7) 東部環境工場（電話：096-380-8211）

(8) 西部環境工場（電話：096-329-0900）

[掩埋設施]（受災廢棄物中不可燃廢棄物之運入地點）

(9) 扇田環境中心（電話：096-245-2696）

■受理時間

上述申請窗口（1）至（6）：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上述窗口（7）至（9）：週一至週六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30 分

4-2-4 營業場所災害廢棄物處理費用減免

事業廢棄物對策課 096-328-2362

營業場所所產生之災害廢棄物，其處理方式與一般家庭廢棄物不同，請特別注意。

原則上僅限市政府處理設施可受理之廢棄物。

於市政府處理設施進行廢棄物處理所產生之處理規費，得適用減免措施；惟廢棄物收集及運輸費用不列入減免範圍。

適用減免之災害廢棄物

- 可燃性廢棄物（無法回收再利用者）
- 不可燃性廢棄物（如掩埋廢棄物、業務使用之小型家電等）
- 業務使用之四大家電（電視、冰箱／冷凍櫃、冷氣、洗衣機／衣物烘乾機）

事前確認

由事業廢棄物對策課確認災害廢棄物是否符合減免資格後，將引導申請人至規費減免申請窗口辦理。請先確認擬處理之災害廢棄物種類及數量，再行洽詢。

■受理期間

7月30日（星期四）上午8點30分起

■事前諮詢窗口

事業廢棄物對策課（電話：096-328-2362）

地 址：中央區手取本町1-1 市政府本廳舍7樓

電子郵件：jigyogomitaisaku@city.kumamoto.lg.jp

■諮詢時應備資料

罹災證明書影本，或可確認受災情況之照片

擬處理之災害廢棄物照片

※如涉及四大家電，因須確認製造商（廠牌）及型號等資訊，請事先確認後再行洽詢。

※如以電子郵件方式洽詢，為利後續聯繫順利進行，請務必註明營業場所名稱、營業場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申請手續

（1）可燃性廢棄物及不可燃性廢棄物

■申請窗口

①廢棄物計畫課（電話：096-328-2359）

②中央區公所總務企劃課（電話：096-328-2610）

4. 生活支援

- ③東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電話：096-367-9121)
- ④西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電話：096-329-1142)
- ⑤南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電話：096-357-4112)
- ⑥北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電話：096-272-1112)

【臨時受理窗口】

- ⑦東部環境工場 (電話：096-380-8211)
- ⑧西部環境工場 (電話：096-329-0900)
- ⑨扇田環境中心 (電話：096-245-2696)

①至⑥之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⑦至⑨之受理時間：週一至週六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30 分

■申請時應備文件

- ・罹災證明書影本，或可確認受災情形之照片（列印於影印紙上亦可）
- ・擬運入之災害廢棄物照片（經事業廢棄物對策課事前確認）
- ・所有用於運送廢棄物車輛之車牌號碼（例如：熊本〇〇〇あ〇〇-〇〇）
- ・預定運入次數
- ・委任書（由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須檢附，且須有委任人簽章）

■運入地點

- ・可燃性廢棄物：西部環境工場、東部環境工場
- ・不可燃性廢棄物及小型家電：扇田環境中心

■受理期間

週一至週六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30 分

（2）業務使用之四大家電

■申請窗口

事業廢棄物對策課（電話：096-328-2362）

地 址：中央區手取本町 1-1 市政府本廳舍 7 樓

電子郵件：jigyougomitaisaku@city.kumamoto.lg.jp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申請時應備文件及需確認事項

①四大家電特別運入許可證申請書

- ・所有用於運送之家電車輛車牌號碼（例如：熊本〇〇〇あ〇〇-〇〇）及預定運入次數
- ・如委託具有許可資格之業者運送，須填報受託業者名稱等資料

②運入品項一覽表

※須填寫擬運入之四大家電的製造廠商（品牌）及型號

③擬運入之四大家電照片

4. 生活支援

※須逐件拍攝。

※請於照片中標示②「運入品項一覽表」所對應之編號（No.）。

（以電子郵件提交時，請將檔名設為對應之編號（No.））

④罹災證明書影本，或可確認受災情形之照片（列印於影印紙上亦可）

⑤委任書（由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須檢附，且須有委任人簽章）

■申請方式

親自至窗口辦理、郵寄或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等

■搬運地點

東區戶島町 1489

■搬運期間

自 8 月 4 日（星期二）起（暫定）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國定假日除外

■搬運時應備文件

①特別搬運證（於窗口核發）

②搬運品項一覽表（印於①背面）

4-2-5 磚塊、瓦片等災害廢棄物清運

廢棄物計畫課 096-328-2359

針對本次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所產生之磚塊、瓦片等災害廢棄物，將依下列方式免費辦理清運。

適用標的

（1）磚塊圍牆（2）屋瓦（原則上以水泥瓦為適用對象）（3）門柱

（4）混凝土塊（5）石材（6）混合廢棄物（7）其他

※不列入適用範圍者

需拆除作業者，以及非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所產生者

※無法清運者

含石綿（Asbestos）等危險物質者，以及如綿延數公尺之磚塊圍牆等，難以由作業人員進行收運者

辦理方式

■受理窗口

- (1) 廢棄物計畫課 (電話：096-328-2359)
- (2) 中央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電話：096-328-2610)
- (3) 東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電話：096-367-9121)
- (4) 西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電話：096-329-1142)
- (5) 南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電話：096-357-4112)
- (6) 北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電話：096-272-1112)

※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國定假日除外）。

■應備文件

- (1) 災害廢棄物清運申請書
- (2) 可確認磚塊圍牆、屋頂等受災整體情況之照片（影本亦可）
- (3) 擬申請清運之災害廢棄物照片（影本亦可）
- (4) 委任書（由非申請人本人辦理時須檢附）
- (5) 災害廢棄物清運同意書（申請人非受災地點所有權人時須檢附）

※如申請人等無法於清運作業時到場配合，須檢附上述（2）及（3）之照片。

※如由非申請人本人辦理，須檢附上述（4）委任書

※如申請人非受災地點所有權人，須檢附上述（5）災害廢棄物清運同意書

※如採電話受理方式申請，將寄送上述應備文件；此情況下，申請人須於清運當日將文件交予作業廠商。

■自申請至處理完成之流程

- (1) 至受理窗口洽詢並辦理申請，或以電話方式申請
- (2) 向受理窗口提交應備文件
- (3) 日後將另行通知申請人收運日期等事項

※因協調作業需時，實際收運日期尚未確定，敬請見諒。

- (4) 由受託廠商進行符合條件之災害廢棄物收集及清運

※採電話方式申請者，請於收運當日將相關文件交予作業廠商。

4-3 飲用井水檢驗

4-3-1 災害期間飲用井水等水質檢驗

環境綜合中心 096-379-2511

因地震造成市內飲用井水受損之家戶，可申請飲用井水水質檢驗。地震受災之水井，其水質可能因混濁等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在確認檢驗結果之前，請先使用市售瓶裝水等替代飲用水。

対象となる方

受災之個人住宅中，以井水作為飲用水之家戶（限未供應自來水之家戶）

辦理方式

■檢驗預約及送驗地點

熊本市環境綜合中心 熊本市東區畫圖町所島404-1

電話 096-379-2511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請務必事先以電話預約。

■井水送驗時間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3 點

※詳細事項將於預約檢驗時說明。

■應備資料

（1）井水樣本

○請先至熊本市環境綜合中心領取專用採水容器，並將欲檢驗之井水裝入該容器後送驗。

※無法前來領取容器者，請將未開封瓶裝水之寶特瓶（500 毫升 2 瓶）清空後，採集當日井水送驗。

※詳細採樣方法將於預約時說明。另於熊本市官方網站「災害期間飲用井水等水質檢驗」頁面中，亦刊載採水方法。

<https://www.city.kumamoto.jp/kiji00365823/index.html>

（2）請攜帶下列任一項資料。

住家罹災證明書

可證明受災情形之照片等資料



■檢驗費用

免費

■檢驗項目

- 化學檢驗
- 細菌檢驗 共 10 項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通知

自受理日起約 7 日左右完成

※檢驗結果將郵寄至申請人住所，亦可接受電話查詢。

■洽詢窗口

環境綜合中心 096-379-2511

4-4 通學相關事項

4-4-1 受災兒童及學生之指定學校變更與學區外就學許可

教育委員會學務支援課 096-328-2716

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罹災學童及學生之指定學校變更及跨學區就學許可，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適用對象

因地震災害而離開原居住地避難，且希望就讀熊本市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學童及學生。

辦理方式

■變更指定學校及跨學區就學許可

於下列情形下，將依申請人提出之申請，並經協商就學期間等事項後核准辦理：

- ①熊本市內遷居至原學區以外地區者
- ②遷居至熊本市外者
- ③自熊本市外遷入熊本市者

■申請窗口

教育委員會事務局 學務支援課 就學班 096-328-2716

■受理時間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週一至週五（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應備文件

- 可確認熊本市內避難地地址之文件（如租賃契約書、同住證明書等）
- 可確認學童（學生）本人及監護人身分之文件（如 My Number 卡等）
- 罹災證明書等（影本亦可、可於日後補送）

4-5 生活相關事項（諮詢窗口）

4-5-1 消費生活諮詢

熊本市消費者中心 096-353-2500

因應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理有關租賃公寓退租、住宅修繕工程等與業者發生之糾紛，以及可疑來電、上門推銷等相關諮詢。

諮詢窗口

■熊本市消費者中心

諮詢專線 096-353-2500

相談日期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諮詢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面談採預約制

亦請參閱熊本市官方網站文章「請注意冒充災害之惡質商業詐騙」。

<https://www.city.kumamoto.jp/kiji00357141/index.html>



4-5-2 心理健康諮詢

心理健康中心 096-366-1171

災害發生後，可能會出現各種心理不適症狀。此外，也有部分民眾是在受災一段時間後才開始出現相關症狀。

有關心理健康之相關諮詢，可透過下列電話及社群媒體（SNS）洽詢。

適用對象

熊本市市民

電話諮詢窗口

- 心理健康中心（Wellpal 熊本 3 樓）
096-362-8100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 熊本心理諮詢專線（熊本こころの電話）
096-285-6688 全年無休 上午 11 點至下午 6 點 30 分
- 熊本生命關懷專線（熊本いのちの電話）

4. 生活支援

- 096-353-4343 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
0120-783-556 全年無休 下午 4 點至下午 9 點
• Yorisoi 關懷專線（よりそいホットライン）
0120-279-338 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

社群媒體（SNS）諮詢窗口

■心理困擾諮詢@連攜中樞都市圈

- AI 傾聽諮詢服務：24 小時全年無休
- 專業諮詢人員服務：每週二、週日（12 月 29 日至 1 月 3 日除外）
下午 6 點至下午 10 點
- 諮詢方式

專用二維碼（WEB）



<https://chat.ziai.jp/organization/cbafb13d-247e-4d2e-974d-2dc67ce55e46>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me/R/ti/p/@355klbvn>
請於 LINE 應用程式中的「加入好友」功能，選擇「搜尋」，並輸入 ID：
【@355klbvn】，即可將其加入好友。

4-5-3 兒童心理照護

教育委員会総合支援課 096-328-2743

針對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等災害而感到不安、孤獨，或出現各種身心狀況變化之市立小學校學童、市立中學校學生及其家長，提供由學校輔導諮商員（School Counselor）進行之心理諮商服務。

適用對象

就讀於市立小學校及中學校之學童、學生及其家長

辦理方式

請由家長向子女就讀之小學校或中學校提出申請。

4. 生活支援

■申請窗口

子女就讀之小學校或中學校導師等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校輔導諮商採事前預約制，須配合學校輔導諮商員（School Counselor）到校日期預約辦理。

■洽詢窗口

（承辦單位）綜合支援課 （電話）096-328-2743

※令和 8 年（2026 年）8 月 30 日前（暑假期間）有關學校輔導諮商員之諮詢事宜，請洽教育委員會綜合支援課。

4-5-4 生活困難者請洽生活自立支援中心

保護管理援護課 096-328-2299

如遇家庭收支困難、求職不順、負債問題、無力支付房租等情況，而難以維持基本生活時，請不要獨自承擔，歡迎向生活自立支援中心尋求協助。

本中心於中央區、東區及南區共設有 3 處服務據點。居住於西區及北區之民眾，亦可利用區公所提供之巡迴諮詢服務，歡迎來電洽詢。

諮詢窗口

- 中央生活自立支援中心（中央區公所 2 樓）
096-328-2795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 東生活自立支援中心（東區公所 2 樓）
096-367-9233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 南生活自立支援中心（南區公所旁雁回館）
096-358-5571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4-5-5 傳染病相關諮詢

健康危機管理課 096-364-3311

健康危機管理課提供傳染病相關諮詢服務。

適用對象

居住於熊本市內之民眾

4. 生活支援

辦理方式

■諮詢內容

- 傳染病相關事項
- 避難所等場所之感染防治措施相關事項。

■諮詢窗口

健康危機管理課 096-364-3311

■受理時間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另請參閱傳染病發生趨勢相關官方網站資訊：

熊本市の感染症発生情報／熊本市公式サイト

4-5-6 食品衛生諮詢

食品保健課 096-364-3188

食品保健課提供食品衛生相關諮詢服務。

適用對象

- 居住於熊本市內之民眾
- 於熊本市內經營之食品相關業者等

辦理方式

■諮詢內容

- 有關食品處理、標示、保存方式、食品中毒等健康危害相關事項
- 有關受災食品相關設施之衛生管理及恢復營業相關措施等事項

■諮詢窗口

食品保健課 096-364-3188

■受理時間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4-5-7 外籍人士諮詢窗口

國際課 096-328-2070

本窗口為外國人士提供生活各方面資訊及諮詢服務之一站式服務窗口，歡迎隨時洽詢。

適用對象

在日外國人、一般市民、接待或支援外國人之機構等

辦理方式

■諮詢窗口

熊本市國際交流會館 2 樓（熊本市外國人綜合諮詢廣場）

■受理時間

會館開館日

※休館日 每月第 2 及第 4 個星期一（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最近之平日）

上午 10 點至下午 6 點

■服務語言

25 種語言

簡易日語、英語、中文（普通話）、韓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他加祿語、尼泊爾語、緬甸語、高棉語、蒙古語、僧伽羅語、印地語、孟加拉語、烏爾都語、土耳其語、阿拉伯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德語、法語、義大利語、俄語

■聯絡方式

熊本市外國人綜合諮詢廣場

電話 096-359-4995 電子郵件 soudan@kumamoto-if.or.jp

4-5-8 免費法律諮詢（律師）

廣聽課 096-328-2075

免費法律諮詢（律師）服務如下。

適用對象

於熊本市設有住民票登記者，且僅限個人諮詢
（不受理相同內容之再次諮詢或持續性諮詢）

諮詢窗口

■諮詢日期：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國定假日除外）

■諮詢時間：下午 1 點至下午 4 點 ※ 每人諮詢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

4. 生活支援

■預約方式：自諮詢日前兩週當週之星期一起（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日），依先後順序受理預約

諮詢方式

由隸屬熊本縣律師公會之會員律師以電話方式提供諮詢服務。

※ 請事先撥打專用電話預約。

※ 如當日仍有名額，未事先預約者亦可能受理諮詢。

特別諮詢預約專線 096-234-7499 （受理時間：平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5-9 免費沐浴支援服務

生活衛生課 096-364-3187

針對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且無法於自宅或避難所等地正常沐浴者，提供合作設施之免費沐浴支援服務。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於避難所、車宿等場所避難生活，無法沐浴者
- 於自宅避難生活，且因停水或沐浴設備受災等原因而無法沐浴者

辦理方式

○前往沐浴設施時應攜帶之物品

- 可供確認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駛執照、My Number 卡等，須於設施現場出示。）
- 毛巾及換洗衣物等

※有關免費沐浴支援合作設施資訊，請參閱熊本市官方網站（下方 QR Code）。



■洽詢窗口

生活衛生課 096-364-3187

4-5-10 嬰兒沐浴支援服務

醫院局 總務企劃課 096-365-1711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影響，致無法於家中為嬰兒進行沐浴之家長，熊本市民醫院提供嬰兒沐浴支援服務。

適用對象

因令和 8 年熊本地震影響，無法在家中為嬰兒進行沐浴的民眾

辦理方式

採事前電話預約制。

如有使用需求，請務必事先致電本院預約，並於預約時間前來。

■實施地點

熊本市民醫院 婦產科門診（助產師門診）

■使用費用

免費

■預約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使用須知

本服務與一般門診診療同步進行，因此將優先處理需要接受診療的患者。即使您依照預約時間到院，仍可能需要稍候等候。

此外，即使預約已完成確認，仍可能因當日門診狀況或緊急醫療處置等因素，而需調整預約時間。

敬請事先諒解。

■洽詢窗口

熊本市民醫院 婦產科門診（助產師門診）

096-365-1726

4-5-11 住宿支援服務

健康福祉政策課
生活衛生課

針對因令和 8 年（2026 年）7 月 28 日發生之熊本地震受災，並希望避難至飯店、旅館等住宿設施者，提供市內住宿設施作為第二階段避難場所，協助避免健康狀況惡化，並兼顧避難生活與自宅重建。

適用對象

於第一階段避難所、車宿或居家避難期間生活困難，且希望入住住宿設施避難，並具備在住宿設施內獨立生活能力者。

※需他人協助照護者，須由照護者陪同入住。

另，住宿設施將優先提供予下列需特別照顧者；其他有入住需求者，亦將依各設施空房狀況安排入住。

【需特別照顧者】

- 高齡者（如健康狀況有惡化風險或感到不安者等）
- 身心障礙者（如因身心障礙而難以適應團體避難生活者等）
- 孕婦及產婦
- 有嬰幼兒之家庭
- 需醫療照護者（如需使用醫療器材或患有罕見疾病等慢性疾病者等）
- 其他需要特別照顧者

住宿設施

由熊本市協調安排市內住宿設施。

住宿期間

依申請人希望之住宿期間辦理（以生活重建等已有初步規劃為原則，約 1 週至 10 天為參考期間）

使用流程

1. 請向巡迴保健師或避難所工作人員洽詢。
2. 由熊本市協調安排住宿設施。
3. 待可入住之住宿設施確認後，將由熊本市通知住宿地點等相關資訊。
4. 由本人或照護者協助前往住宿設施入住。
5. 可依需求入住至希望之期間（以 1 週至 10 天左右為參考期間）。

■洽詢窗口

健康福祉政策課 住宿支援小組 096-328-2340

4-5-12 災害支援租賃車免費借用服務（日本汽車共享協會）

政策企劃課 096-328-2035

一般社團法人日本汽車共享協會針對因日常生活或災後整理等需要使用車輛者，提供免費車輛借用服務（須事先預約申請）。

適用對象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者，以及從事支援活動之團體

※受災之法人及團體亦可提出申請。

※從事支援活動之團體亦可提出申請，惟將優先提供予受災者使用

※承攬受災地區相關業務之企業、經醫師指示不得駕駛者，以及未隸屬於支援團體之個人志工，不列入適用對象。

※75 歲以上者須取得家屬同意。

借用概要

■借用期間

完成車輛安排後，將另行個別通知。申請時無法告知實際借用日期，敬請見諒。

【長期借用】（輕型、一般）乘用車：最長 2 週（期間內可重複使用）

【短期借用】（輕型、小型）貨車：最長 3 天（期間內可重複使用）

※長期借用及短期借用之服務期間均至令和 8 年（2026 年）12 月 25 日止。

■借用地點

日本汽車共享協會熊本支部

地址：熊本市西區小島 6 丁目 10-10 小島河川防災中心內

※即使直接前往借用地點，亦無法辦理車輛借用，須事先提出預約申請。

■使用費用

免費

※汽油費由使用者自行負擔，歸還車輛時請加滿油箱。

辦理方式

如欲使用本服務，須事先提出預約申請。未事先預約者，即使直接前往借用地點，亦無法借用車輛。

提出申請後，將依申請順序安排車輛借用。申請時無法告知實際借用日期，敬請見諒。

4. 生活支援

■預約申請窗口

一般社團法人 日本汽車共享協會

(1) 網路申請 (24 小時受理)

<https://www.japan-csa.org/blog/archives/13936>

(2) 電話申請

(受理時間：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點※星期三、星期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050-5799-4740



■借用條件

(1) 出示駕駛執照 (須提供所有駕駛人之駕駛執照；申請人以外者可提供影本或照片。)

(2) 持有行動電話

(3) 受災證明 (如罹災證明書申請收執聯、可確認受災情況之照片等)

※如無行動電話或無法提供受災證明文件，請洽下列洽詢窗口。

※從事支援活動之團體，須提出可證明實際活動情況之宣傳資料等文件 (無須提供上述 (3) 受災證明)。

■洽詢窗口

一般社團法人 日本汽車共享協會 050-5799-4740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5-1 稅務相關事項

5-1-1 市稅減免

市民稅課 096-328-2183

固定資產稅課 096-328-2195

因地震受災者，得依受災程度申請市稅減免。

適用稅目

1 個人市民稅

- 居住之住宅受損者
- 持有之住宅或家財受損者
- 農作物受損者

2 固定資產稅

- 持有價值明顯減損之固定資產（土地、房屋、折舊資產）者

3 事業所稅

- 事業用房屋等因災害而滅失或無法使用等受損者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1 個人市民稅

市民稅課 096-328-2183

各區公所稅務室（電話諮詢請洽市民稅課。）

2 固定資產稅

固定資產稅課 096-328-2195

各區公所稅務室（電話諮詢請洽固定資產稅課。）

3 事業所稅

市民稅課 096-328-2173（法人課稅班）

各區公所稅務室（電話諮詢請洽市民稅課。）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 減免申請書（申請窗口備有表格。）
- 罹災證明書 ※影本亦可
- 罹災證明書（農林漁業相關） ※適用於農作物受損者
- 損害保險等契約文件及理賠明細 ※已獲保險金等補償者
- 農業保險（農業共濟）等給付明細 ※已獲共濟金等補償者

■申請期限

令和9年（2027年）3月31日

※如需瞭解事業所稅相關事項，請洽市民稅課。

5-1-2 市稅延期繳納

納稅課 096-328-2204

因地震受災情形，符合條件者得申請市稅緩繳。

適用對象

因地震受災者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納稅課 096-328-2204

5-2 證明書核發規費

5-2-1 各類證明書核發規費免除

市民稅課 096-328-2181

戶籍住民課 096-328-2031

各區公所區民課

各區公所稅務室

各綜合出張所（含芳野分室）

已取得罹災證明書者，如係用於災害相關申請手續，可免繳下列證明文件之核發規費。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適用對象

已取得罹災證明書者

證明文件種類及受理窗口

	受理窗口		
	各區公所區民課	市民稅課 各區公所稅務室	各綜合出張所 (含 芳野分室)
① 印鑑證明書	○	—	○
② 住民票記載事項證明書	○	—	○
③ 住民票影本	○	—	○
④ 印鑑登錄證核發	○	—	○
⑤ 所得課稅證明書	○	○	○
⑥ 固定資產相關證明書	○	○	○
⑦ 納稅證明書(含車輛檢驗用)	○	○	○
⑧ 無欠稅證明書 未曾受滯納處分證明書 其他稅務證明文件	—	○	—

※已取得受災證明書者，如係用於辦理與災害相關之各項手續，可免繳①至④各項證明文件之核發手續費。

※⑤至⑧項證明文件之核發規費，於下列情形得予免除：

- (1) 申請與受災住宅相關之損害保險理賠
- (2) 申請災害復原相關貸款
- (3) 辦理申請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災害復原補助時，依法須提交稅務證明文件之相關手續
- (4) 申請以受災者為對象之公共住宅入住

辦理方式

請攜帶罹災證明書至受理窗口辦理。

※透過便利商店申請及列印之證明文件，不適用本項規費免除。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星期六、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中央區公所的非上班時間證明窗口於週日開放辦理。惟部分申請案件可能因系統等限制而無法核發相關證明文件。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1) 罹災證明書

(2) 可供確認身分之文件

(※) 依證明文件種類及前來辦理者身分不同，可能需另行提供其他文件。詳細內容請洽洽詢窗口。

■洽詢窗口

◆關於①至⑦項

中央區公所區民課 096-328-2245

東區公所區民課 096-367-9124

西區公所區民課 096-329-8503

南區公所區民課 096-357-4126

北區公所區民課 096-272-6900

◆關於⑤至⑧項

市民稅課 096-328-2181

東區公所稅務室 096-367-9138

西區公所稅務室 096-329-1174

南區公所稅務室 096-357-4143

北區公所稅務室 096-272-1114

5-2-2 My Number 卡等補發規費免除

戶籍住民課 096-328-2067

My Number 卡中心 096-277-1869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影響而遺失 My Number 卡等情形者，可免費申請補發。

適用對象

於令和 8 年（2026 年）7 月 28 日前已領取 My Number 卡，且已取得罹災證明書者

適用申請項目

My Number 卡及電子憑證補發申請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辦理內容

■受理窗口

熊本市 My Number 卡中心（大劇會館）
各區公所區民課 My Number 卡專設窗口

■受理時間

	熊本市 My Number 卡中心 （大劇會館）	各區公所區民課
受理時間	週一、週二、週四／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週三／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 30 分 週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休館日	週五、週六及國定假日 每月第 3 個週六翌日之週日（系統維護日） 年末年初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年末年初

※令和 8 年（2026 年）7 月及 8 月之開館日有所調整。

請至熊本市官方網站確認最新開館日及休館日資訊。

「關於熊本市 My Number 卡中心及熊本市 My Number 卡
東區服務據點之休館日及開館日」

<https://www.city.kumamoto.jp/kiji00361519/index.html>



■辦理方式

除一般 My Number 卡補發申請外，亦可申請速件核發服務（自申請日起約 1 週內，直接以不可轉寄之限時掛號郵件寄送至戶籍地址）。

辦理時除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外，另須檢附罹災證明書（※）。

（※）如申請速件核發，須於罹災證明書核發日起 30 日內完成申請手續。

詳細資訊請洽熊本市 My Number 卡客服中心。

■洽詢窗口

熊本市 My Number 卡客服中心 096-277-1869

5-2-3 護照核發規費等減免

戶籍住民課 096-328-2031
各區公所區民課

已取得罹災證明書者，可申請減免護照核發規費等費用。

適用對象

- (1) 罹災證明書認定結果為「全毀」至「半毀」，或「淹水達地板以上（床上浸水）」者
- (2) 於令和 8 年（2026 年）7 月 28 日時設有熊本市住民票登記者，或曾設有熊本市住民票登記者

辦理方式

請備妥下列應備文件後，至窗口辦理申請。

注意事項

- (1) 僅限臨櫃申請得適用減免。
(透過線上方式提出之電子申請不適用減免。)
- (2) 僅限新申請核發護照者適用減免。
於領取護照時提出減免申請者，不得適用減免。
- (3) 規費恕不退還。

■受理窗口

各區公所區民課

■申請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僅限平日）

■核發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僅限平日）

※僅中央區公所於星期日亦辦理核發。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 (1) 罹災證明書（正本）
- (2) 住民票影本或戶籍附票影本（正本）
- (3) 一般申請護照所需文件一式（照片、戶籍謄本、身分證明文件等）

■洽詢窗口

中央區公所區民課 096-328-2238

東區公所區民課 096-367-9124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西區公所區民課	096-329-8503
南區公所區民課	096-357-4126
北區公所區民課	096-272-6900

5-3 水費及下水道使用費等

5-3-1 水費及下水道使用費減免等

上下水道局收費課 096-381-1118

針對受災者，提供水費及下水道使用費減免措施。

【減免內容】

① 災後仍持續使用自來水及下水道服務者

(1) 偶數月抄表戶（東部地區）

減免令和 8 年（2026 年）9 月及 10 月應繳費用。

(2) 奇數月抄表戶（西部地區，含舊富合町及城南町地區）

減免令和 8 年（2026 年）10 月及 11 月應繳費用。

② 災後已停止使用自來水及下水道服務者

(1) 偶數月抄表戶（東部地區）

追溯自令和 8 年（2026 年）7 月 28 日起停止使用自來水及下水道服務，並減免自令和 8 年（2026 年）6 月定期抄表日至 7 月 28 日期間之應繳費用。

(2) 奇數月抄表戶（西部地區，含舊富合町及城南町地區）

追溯自令和 8 年（2026 年）7 月 28 日起停止使用自來水及下水道服務，並減免自令和 8 年（2026 年）7 月定期抄表日至 7 月 28 日期間之應繳費用。

適用對象

住宅受損程度達準半毀以上，且列入受災家戶名冊者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上下水道局收費課（受理時間：平日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應備文件

住家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

5-4 醫療費、保險費及年金

5-4-1 定期預防接種適用期間延長

傳染病預防課 364-3189

針對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致因不得已事由而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定期預防接種者，將提供公費負擔接種機會。

適用對象

於熊本市設有住民票登記，且因地震災害而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接受定期預防接種者。

適用期間

自令和 8 年（2026 年）7 月 29 日（星期三）起 2 年內

※高齡者肺炎鏈球菌感染症及帶狀疱疹疫苗之適用期間為 1 年

※輪狀病毒疫苗不適用本措施

※五合一疫苗及四合一疫苗適用年齡至 15 歲止；結核病（BCG）疫苗適用年齡至 4 歲止；Hib 疫苗適用年齡至 10 歲止；兒童肺炎鏈球菌疫苗適用年齡至 6 歲止

辦理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先取得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並聯絡傳染病預防課辦理。

傳染病預防課 096-364-3189

5-4-2 國民健康保險費減免

國保年金課
各區公所區民課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導致繳納國民健康保險費發生困難者，可能依受災情況獲准保險費減免。

※以下為現階段之適用要件，日後適用對象等內容可能因日本中央政府通知而有所變更。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要件①至④任一項之國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戶長及其同戶之國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 ① 被保險人或其所屬家庭之戶長，因地震災害、風水災、火災或其他類似災害，致住宅、家財或其他財產遭受重大損失。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損害區分	損失程度	是否可申請
全毀（含流失）／全燒	5/10	可
半毀、半燒、大規模半毀	3/10	可
部分損壞、部分燒毀、淹水未達地板以上（床下浸水）	3/10 以下	不可

- ② 被保險人所屬家庭之戶長死亡，或因身心遭受重大障礙，或因長期住院，致其收入顯著減少。
- ③ 被保險人所屬家庭之戶長之收入，因事業或業務停業、歇業、於事業上遭受重大損失、失業等原因而顯著減少。
- ④ 被保險人所屬家庭之戶長之收入，因乾旱、寒害、霜害等造成農作物歉收、漁獲不佳，或其他類似原因而顯著減少。

適用保險費

自令和 8 年（2026 年）7 月起

辦理方式

請備妥下列應備文件後，至下列窗口辦理申請，並填寫申請書等相關文件。

■申請窗口（受理時間：平日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國保年金課	096-328-2290
東區公所區民課	096-367-9125
西區公所區民課	096-329-1198
南區公所區民課	096-357-4128
北區公所區民課	096-272-6905

■應備文件

- 政府機關核發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如 My Number 卡、駕駛執照等）
- 住家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適用於符合①者）
- 死亡診斷書、屍體檢驗書、等同於死亡診斷書之醫師證明文件，或醫師診斷書（適用於符合②者）
- 所得稅申報資料或其他可證明所得減少之文件（如歇業申報書等）（適用於符合③者）

5-4-3 國民健康保險醫療費部分負擔金（窗口負擔）減免

國保年金課
各區公所區民課

因災害、失業等特殊原因，致收入低於一定標準者，經申請後，可能獲准減免部分負擔金（於醫療機構窗口支付之費用）或延期繳納。

※ 以下為現階段之適用要件，日後適用對象等內容可能因日本中央政府通知而有所變更。

適用對象

- (1) 因地震災害、風水災、火災或其他類似災害，致該家庭之被保險人死亡、成為身心障礙者，或財產遭受重大損失者。
- (2) 因乾旱、寒害、霜害等造成農作物歉收、漁獲不佳，或其他類似原因而致收入減少者。
- (3) 因事業或業務停業、歇業、失業等原因而致收入減少者。
- (4) 有與前各款所列事由類似情形者。

※減免設有詳細審查標準，即使符合上述事由，仍可能經依判定標準審查後認定為不符合減免資格。

※延期繳納僅限於 6 個月以內之期間；減免僅限於 3 個月以內之期間。

※因符合（1）所列事由而申請減免等措施者，其申請期間以自災害發生當月起算 1 年以內為限。

辦理方式

請備妥下列應備文件後，至下列窗口辦理申請，並填寫申請書等相關文件。

■申請窗口

中央區公所區民課	096-328-2278
東區公所區民課	096-367-9125
西區公所區民課	096-329-1198
南區公所區民課	096-357-4128
北區公所區民課	096-272-6905

■受理時間

平日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此外，視個案情況可能另需補充提交相關文件。

- (1) 資格確認書或 Myna 保險證（資格資訊通知）
- (2) 可證明收入之文件（如薪資明細、離職證明、年金金額核定通知等）
- (3) 存摺
- (4) 租金證明（有支付租金者）
- (5) 其他依申請事由須檢附之文件
（請依下列情形擇一檢附）

《所有並居住之住宅全毀、半毀、全燒、半燒或遭受相當程度災損者》

• 罹災證明書

《被保險人財產遭受重大損失者》

- 可證明損失金額達財產價值三分之一以上之文件

《被保險人死亡者》

- 死亡診斷書、屍體檢驗書或等同於死亡診斷書之醫師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成為身心障礙者》

- 身體障害者手冊

《被保險人停業或歇業者》

- 由政府機關核發且可確認相關事實之文件（如向稅務機關提出之歇業申報文件、異動申報文件收執聯等）

《被保險人因疾病等原因失業，目前無收入者》

- 就業保險給付資格證明、雇主等出具之證明文件、醫師診斷書等

■洽詢窗口

國保年金課 096-328-2290

5-4-4 後期高齡者醫療保險費減免

國保年金課 096-328-2290

各區公所區民課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導致繳納後期高齡者醫療保險費發生困難者，可能依受災情況獲准保險費減免。申請減免須提出申請。

※ 以下為現階段之適用要件，日後適用對象等內容可能因日本中央政府通知而有所變更。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要件①至④任一項之後期高齡者醫療制度被保險人

- ① 被保險人或其所屬家庭之戶長，因地震災害、風水災、火災或其他類似災害，致住宅、家財或其他財產遭受重大損失。

損害區分	損失程度	是否可申請
全毀（含流失）／全燒	5/10	可
半毀、半燒、大規模半毀	3/10	可
部分損壞、部分燒毀、淹水未達地板以上（床下浸水）	3/10 以下	不可

- ② 被保險人所屬家庭之戶長死亡，或因身心遭受重大障礙，或因長期住院，致其收入顯著減少。

- ③ 被保險人所屬家庭之戶長之收入，因事業或業務停業、歇業、於事業上遭受重大損失、失業等原因而顯著減少。

- ④ 被保險人所屬家庭之戶長之收入，因乾旱、寒害、霜害等造成農作物歉收、漁獲不佳，或其他類似原因而顯著減少。

適用保險費

自令和 8 年（2026 年）7 月起

■申請應備文件

※依申請內容不同，應備文件亦有所不同。詳情請洽詢承辦窗口。

- ①申請書
- ②可確認財產價值之文件
- ③可確認損害程度及內容之文件影本（如罹災證明書等）
- ④可確認損害補償金額之文件影本（如保險公司保險金匯款通知書等）
- ⑤醫師診斷書影本
- ⑥可確認死亡事實之文件影本（如戶籍謄本等）
- ⑦住院證明書影本或其他可確認住院事實之文件影本
- ⑧障害手冊或可確認障礙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 ⑨可確認申請年度支付金額之文件影本（如薪資支付證明書等）
- ⑩年金證書或年金匯款通知書影本
- ⑪情況報告書
- ⑫可確認失業、離職或遭解僱原因之文件
- ⑬可確認事業停業或歇業事實之文件
- ⑭可確認申請年度收入金額之文件影本
- ⑮可確認就業保險給付資格之文件
- ⑯年金金額調整通知書影本（僅限因離職而調整金額者）
- ⑰借款餘額證明書等文件影本
- ⑱可證明因災害導致農作物歉收、漁獲不佳等事實之文件影本
- ⑲可確認平年農林漁業生產收入金額之文件影本

※符合要件①者，須檢附①、②、③及④之文件

符合要件②者，須檢附①、⑤、⑥、⑦、⑧、⑨、⑩及⑪之文件

符合要件③者，須檢附①、⑪、⑫、⑬、⑭、⑮、⑯及⑰之文件

符合要件④者，須檢附①、⑪、⑱及⑲之文件

■洽詢窗口、申請窗口

中央區公所區民課	096-328-2278
東區公所區民課	096-367-9125
西區公所區民課	096-329-1198
南區公所區民課	096-357-4128
北區公所區民課	096-272-6905
國保年金課（郵寄申請）	096-328-2290
	〒860-8601

熊本市中央區手取本町 1 番 1 號

■受理時間

平日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5-4-5 後期高齡者醫療制度部分負擔金減額、免除及延期繳納

國保年金課 096-328-2290

各區公所區民課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導致無法負擔部分負擔金者，可能獲准減額、免除或延期繳納。申請減額、免除或延期繳納須提出申請。

※ 以下為現階段之適用要件，日後適用對象等內容可能因日本中央政府通知而有所變更。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要件①、②、③、④或⑤任一項情形，且生活陷入困難，經認定難以負擔部分負擔金之後期高齡者醫療制度被保險人

- ①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屬家庭之戶長，因地震災害、風水災、火災或其他類似災害，致住宅、家財或其他財產遭受重大損失。
- ② 被保險人所屬家庭之戶長，因乾旱、寒害、霜害等造成農作物歉收、漁獲不佳，或其他類似原因而致收入顯著減少。
- ③ 被保險人所屬家庭之戶長，因事業或業務停業、歇業、失業等原因而致收入顯著減少。
- ④ 被保險人所屬家庭之戶長，因罹患重病或受傷而死亡、身心遭受重大障礙，或長期住院者（但不包括該家庭僅有該被保險人一人之情形。）
- ⑤ 有與前各款所列事由類似情形者。

■申請應備文件

- ① 申請書
 - ② 世帶狀況申報書及收入狀況申報書
 - ③ 存款等申報書
 - ④ 同意書
- 其他依申請事由須檢附之文件
- 【符合減免對象①者】
- ⑤ 關於因災害等造成住宅、家財或其他財產損害之申立書（罹災證明書等）
- 【符合減免對象②者】
- ⑥ 因災害等造成農業或漁業損害之申立書
- 【符合減免對象③者】
- ⑦ 可確認事業或業務停業、歇業或失業之文件
 - ⑧ 可確認申請事由發生年度預計收入金額之文件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符合減免對象④者（死亡）】

- ⑨ 可確認死亡事實之文件影本（戶籍謄本及載有死亡原因傷病名稱之文件）

【符合減免對象④者（重大障礙）】

- ⑩ 障害者手冊或可確認障礙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或醫師診斷書

【符合減免對象④者（長期住院）】

- ⑪ 住院證明書影本或收據
⑫ 醫師診斷書（須載明因重病或受傷而需治療 3 個月以上）

■洽詢窗口、申請窗口

中央區公所區民課	096-328-2278
東區公所區民課	096-367-9125
西區公所區民課	096-329-1198
南區公所區民課	096-357-4128
北區公所區民課	096-272-6905
國保年金課（郵寄申請）	096-328-2290
	〒860-8601
	熊本市中央区手取本町 1 番 1 號

■受理時間

平日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5-4-6 國民年金保險費免除

國保年金課 096-328-2280
各區公所區民課
各綜合出張所

國民年金第 1 號被保險人中之受災者，其年金保險費可能得予免除。

適用對象

國民年金第 1 號被保險人，且因受災導致住家、家財等損失達二分之一以上，致難以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者。

※如有保險等補償給付，應扣除該補償金額後計算。

※如能一併提供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將作為審查參考。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各區公所區民課、各綜合出張所、熊本西年金事務所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應備文件

- (1) 國民年金保險費免除及延期繳納申請書（申請窗口備有表格）
- (2) 國民年金保險費免除及延期繳納申請受災狀況申報書（申請窗口備有表格）
- (3) 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以及可確認損失金額之文件（如已領取保險金等補償給付）
- (4) 可供確認本人身分之文件（如 My Number 卡、駕駛執照等）

■お問合せ先

熊本西年金事務所	096-353-0142（語音服務請依序按「2」→「2」）
中央區公所區民課	096-328-2278
東區公所區民課	096-367-9125
西區公所區民課	096-329-1198
南區公所區民課	096-357-4128
北區公所區民課	096-272-6905
河內綜合出張所	096-276-1111
天明綜合出張所	096-223-1111
城南綜合出張所	0964-28-3111
託麻綜合出張所	096-380-3111
幸田綜合出張所	096-378-0172
清水綜合出張所	096-343-9161
龍田綜合出張所	096-338-2231
芳野分室	096-277-2001
國保年金課	096-328-2280

5-5 高齡者福利

5-5-1 長期照護保險費減免

介護保險課 096-328-2347

各區公所福祉課

因災害等致住宅、家財等財產遭受重大損失，而難以繳納長期照護保險費者，經申請後，可能獲准減免長期照護保險費。詳情請洽各區公所福祉課。

※ 以下為現階段之適用要件，日後適用對象等內容可能因日本中央政府通知而有所變更。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①至②所有條件之第 1 號被保險人（65 歲以上）：

- ①本人或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因災害致住宅、家財等遭受重大損害（如住宅全毀、半毀、全燒或半燒等）者
- ②本人所屬家戶之 2025 年之合計所得金額在 600 萬日圓以下，且依「令和 8 年度（2026 年度）保險費所得級距表」之所得級距屬第 1 級至第 11 級者（第 12 級至第 15 級者不適用）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各區公所福祉課

■受理時間

平日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1）長期照護保險服務使用費減免申請書（各區公所窗口備有表格）

- （2）收入等調查同意書（每戶 1 份）
- （3）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
- （3）委任書（由非同一戶成員代為申請時須檢附）

※申申請書及同意書格式刊載於熊本市官方網站。

※如於其他市町村受災，請向核發罹災證明書之地方政府確認相關事宜。

※為審查減免資格之需要，除上述文件外，可能另須提交其他相關文件，敬請配合。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郵寄申請

【郵寄地址】

- 中央區居民 〒860-8618 熊本市中央區手取本町 1 番 1 號
中央區公所福祉課 高齡福祉班 收
- 東區居民 〒862-8555 熊本市東區東本町 16 番 30 號
東區公所福祉課 高齡福祉班 收
- 西區居民 〒861-5292 熊本市西區小島 2 丁目 7 番 1 號
西區公所福祉課 高齡福祉班 收
- 南區居民 〒861-4189 熊本市南區富合町清藤 405 番地 3
南區公所福祉課 高齡福祉班 收
- 北區居民 〒861-0195 熊本市北區植木町岩野 238 番地 1
北區公所福祉課 高齡福祉班 收

■洽詢窗口

中央區公所福祉課	096-328-2311
東區公所福祉課	096-367-9127
西區公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區公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區公所福祉課	096-272-1118
介護保險課	096-328-2347

5-5-2 長期照護保險服務使用費減免

介護保險課 096-328-2347
各區公所福祉課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者，可能獲准減免長期照護保險服務使用費（自付 1 至 3 成部分）。

※ 以下內容為現階段之適用要件，日後適用對象等內容可能因日本中央政府通知而有所變更。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①至②任一條件者

- ① 本人或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因災害致住宅、家財等遭受重大損失（如住家全毀、半毀、全燒、半燒等）者。
- ②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之收入因下列原因而顯著減少者：
 - 死亡、重大障礙、長期住院等
 - 事業或業務停業、歇業、於事業上遭受重大損失、失業等
 - 農作物歉收、漁獲不佳等

辦理方式

請備妥下列應備文件後，至下列窗口提出申請。

■申請窗口

中央區公所福祉課	096-328-2311
東區公所福祉課	096-367-9127
西區公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區公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區公所福祉課	096-272-1118

■受理時間

平日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 (1) 長期照護保險服務使用費減免申請書（各區公所窗口備有表格）
- (2) 長期照護保險被保險人證（影本亦可）
- (3) 委任書（由非本人或非同一戶成員代為申請時須檢附）
- (4) 其他依申請事由須檢附之文件（請依下列情形擇一檢附）
 - （因災害導致住宅、家財等財產遭受重大損失者）
 - 罹災證明書或其他可確認損害內容及程度之文件
 -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死亡、長期住院等者）
 - 火化許可證等，或診斷書及其他相當於診斷書之醫師證明文件等
 -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停業、歇業或失業等者）
 - 薪資支付證明書、停業損失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扣繳憑單、就業保險給付資格證明等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 郵寄申請

【郵寄地址】

- 中央區居民 〒860-8618 熊本市中央區手取本町 1 番 1 號
中央區公所福祉課 高齡福祉班 收
- 東區居民 〒862-8555 熊本市東區東本町 16 番 30 號
東區公所福祉課 高齡福祉班 收
- 西區居民 〒861-5292 熊本市西區小島 2 丁目 7 番 1 號
西區公所福祉課 高齡福祉班 收
- 南區居民 〒861-4189 熊本市南區富合町清藤 405 番地 3
南區公所福祉課 高齡福祉班 收
- 北區居民 〒861-0195 熊本市北區植木町岩野 238 番地 1
北區公所福祉課 高齡福祉班 收

■ 洽詢窗口

中央區公所福祉課	096-328-2311
東區公所福祉課	096-367-9127
西區公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區公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區公所福祉課	096-272-1118
介護保險課	096-328-2347

5-5-3 長期照護保險 特定福祉用具重新購置

介護保險課 096-328-2347
各區公所福祉課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造成房屋倒塌等原因而無法繼續使用之特定福祉用具，其重新購置所需費用得予補助。

適用對象

因本次地震導致先前透過長期照護保險購置之特定福祉用具因損壞等原因而無法繼續使用者。

※ 購置前須事先提出申請。請洽原購置之服務事業者，或下列【洽詢窗口】。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洽詢窗口

中央區公所福祉課	096-328-2311
東區公所福祉課	096-367-9127
西區公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區公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區公所福祉課	096-272-1118
介護保險課	096-328-2347

辦理方式

請備妥下列應備文件後，至下列窗口提出申請。

■申請窗口

中央區公所福祉課	096-328-2311
東區公所福祉課	096-367-9127
西區公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區公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區公所福祉課	096-272-1118

■受理時間

平日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 申請書
- 照護計畫書全套文件
- 估價單
- 擬購置物品之型錄
- 可確認損壞情形之照片等資料

※ 依申請內容不同，可能另須檢附其他相關文件。

■適用之福祉用具

- 便器椅
- 自動排泄處理裝置之可更換零件
- 入浴輔助用具
- 簡易浴槽
- 懸吊式移位機之吊具部分 等

※ 特定福祉用具購置費用，每一年度之給付上限為 10 萬日圓。

5-6 身心障礙者及兒童福利

5-6-1 身心障礙者輔具重新核發

障害福祉課 096-361-2519
障害者福祉諮詢所 096-362-6500
各區公所福祉課

針對因地震造成房屋倒塌等原因而無法繼續使用之輔具，提供重新核發服務。

対象となる方

持有障害者手冊者，且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造成先前已獲給付之輔具毀損或遺失，致無法繼續使用者

※ 詳細內容請洽【洽詢窗口】。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各區公所福祉課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 （1）身體障害者手冊
- （2）可確認損壞情形之照片等資料

※另有其他應備文件，請先洽詢相關窗口。

■適用輔具

【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用具】

- 照護用病床
- 入浴輔助器具
- 抽痰機
- 噴霧吸入器
- 造口裝具 等

【補裝具】

- 輪椅
- 電動輪椅
- 助行器
- 助聽器 等

■洽詢窗口

中央區公所福祉課 096-328-2313
東區公所福祉課 096-367-9177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西區公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區公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區公所福祉課	096-272-1118
障害福祉課	096-361-2519

5-6-2 市民稅減免相關之自立支援醫療、補裝具及日常生活用具給付事業自行負擔額減免

障害福祉課	096-361-2519
心理健康中心	096-366-1171
兒童支援課	096-328-2158

已使用或預計使用自立支援醫療、補裝具或日常生活用具給付服務，且已獲准市民稅減免者，將依減免後之稅額重新計算使用者自行負擔額。視個別情況，使用者自行負擔額可能獲得減免。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任一制度之使用者，或擬申請使用者，且已獲准市民稅減免者：

1. 自立支援醫療（更生醫療、精神門診醫療、育成醫療）
2. 補裝具、日常生活用具給付服務

辦理方式

申請使用上述制度須先提出申請。已獲准市民稅減免者，或目前正在辦理市民稅減免申請者，請洽下列窗口確認相關事宜。

■申請窗口及洽詢窗口

適用服務	申請窗口	洽詢窗口
補裝具	各區公所福祉課、各綜合出張所	障害福祉課 096-361-2519
日常生活用具		
自立支援醫療（更生醫療）		心理健康中心 096-366-1171
自立支援醫療（精神門診醫療）	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兒童支援課 096-328-2158
自立支援醫療（育成醫療）		

5-6-3 特別兒童扶養津貼等災害特例措施

障害福祉課 096-361-2519

各區公所福祉課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致住宅、家財等財產損失達其價值約二分之一以上者，就受災當月至次年 7 月期間之相關津貼，得適用不受所得限制之特例措施，並按全額發給。

適用對象

- 因受領資格人本人之所得超過限制標準而停止發給津貼者，如本人或其受扶養親屬所持有之財產遭受損害者
 - ⇒ 得解除受領資格人本人所得所適用之發給限制
- 因配偶或扶養義務人（如同住之直系親屬等）之所得超過限制標準而停止發給津貼者，如該扶養義務人或其受扶養親屬所持有之財產遭受損害者
 - ⇒ 得解除因扶養義務人所得所適用之發給限制

【受災財產種類】

- ・住宅、家財
- ・作為主要生計來源之農地、宅地及建築物（如店鋪、工廠、倉庫、農舍等）
- ・機械設備、器具及其他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不包含礦業權、漁業權及其他無形折舊資產）

辦理方式

申請適用本項特例措施者，須提交「罹災證明書」。

符合申請資格後，請儘速提出申請。

詳細內容請洽各區公所福祉課。

※ 注意事項

將於災害發生當年度（令和 8 年〔2026 年〕）再次確認所得情形。

如受災當年度之所得達法令規定之所得限制額以上，則依特例發給之津貼，須返還部分或全部款項。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洽詢窗口

中央區公所福祉課	096-328-2313
東區公所福祉課	096-367-9177
西區公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區公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區公所福祉課	096-272-1118

5-6-4 電話中繼服務使用費免除

障害福祉課 096-361-2519

一般財團法人日本財團電話中繼服務為協助災區聽覺障礙者等人士有效運用「電話中繼服務（電話リレーサービス）」及「Yometel（ヨメテル）」，現提供使用費減免措施。

適用對象

於電話中繼服務（電話リレーサービス）及 Yometel（ヨメテル）之註冊資料中，登記地址位於熊本市（適用《災害救助法》之市町村）之註冊用戶（含個人及法人）

免除期間

令和 8 年（2026 年）8 月

辦理方式

使用本服務所需之相關手續，請參閱下列網站說明
※次使用本服務者，須先辦理利用登錄。

電話中繼服務 <https://www.nftrs.or.jp/>

■洽詢窗口

電話：0120-528-071

（電話服務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Yometel <https://www.yometel.jp/>

■洽詢窗口

電話：0120-328-123

（服務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年末年初除外）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服務內容

電話中繼服務（電話リレーサービス）

- • • 透過通譯人員以手語或文字及語音進行即時雙向翻譯，協助聽覺或語言表達有困難者（如聽障人士）與一般聽力者進行電話溝通之服務。

Yometel（ヨメテル）

- • • 為協助難以清楚聽見通話對方聲音者所提供之電話應用程式，可將通話對方的語音即時轉換為文字。全年無休、24 小時提供服務，並支援雙向通話使用。透過將通話對方的語音轉換為文字，使電話溝通更加順暢。

5-7 育兒與教育

5-7-1 托育機構等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保育幼稚園課 096-328-2568
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住宅受損程度達準半毀以上者，自災害發生翌日起 1 年內，得申請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適用對象

就讀於 0 歲至 2 歲班級幼兒之家長中，因災害致其自有住宅受損達準半毀以上者

減免比例

受損程度為「全毀」者	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100%
受損程度為「半毀」者	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50%
受損程度為「準半毀」者	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30%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 (1) 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可於日後補送）
- (2) 可供確認身分之文件（My Number 卡、駕駛執照等）（可於日後補送）
- (3) 使用者負擔額減免申請書

■申請窗口

保育幼稚園課或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受理時間

保育幼稚園課：平日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平日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洽詢窗口

保育幼稚園課	096-328-2568
中央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8-2421
東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67-9130
西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9-6838
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57-4135
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272-1104

5-7-2 兒童扶養津貼災害特例措施

兒童支援課 328-2158

因災害致住宅、家財等財產損失達其價值二分之一左右以上者，就受損當月至次年10月期間之津貼，得適用不受所得限制之特例措施，並全額發給。

適用對象

- 因受領資格人本人之所得限制而被停止部分發給或全部停止發給者，且本人或其扶養親屬所擁有之財產遭受損害者
⇒ 受領資格人本人之所得限制將予解除
- 因扶養義務人（同住之直系親屬等）之所得限制而被全部停止發給者，且該扶養義務人或其扶養親屬所擁有之財產遭受損害者
⇒ 扶養義務人之所得限制將予解除

【受災財產種類】

- ・住宅、家財
- ・維持主要生計所使用之農地、宅地及建築物（店舖、工廠、倉庫、農舍等）
- ・機械、器具及其他供事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不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及其他無形折舊資產）

辦理方式

申請適用本項特例措施者，須提交「受災狀況書」。

持有「罹災證明書」者，請一併提出。

符合申請資格後，請儘速提出申請。

詳情請洽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注意事項

將重新確認受災當年度之所得情形。

如受災當年度之所得達法令規定之所得限制額以上，則依特例發給之津貼，須返還部分或全部款項。

■洽詢窗口

中央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8-2421
東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67-9130
西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9-6838
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57-4135
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272-1104

5-7-3 兒童養護設施等及身心障礙兒童入住設施安置費負擔金減免

兒童諮詢所 096-366-8181

依《兒童福利法》規定接受安置於兒童養護設施等或身心障礙兒童入住設施者，其負有繳納負擔金義務者，經申請後，可能獲准減免負擔金。

適用對象

負擔金繳納義務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死亡者。
- (2) 因失業、疾病、災害等原因，致所得較前一年度明顯減少，或因突發且無法避免之支出，而被認定有繳納負擔金困難者。
- (3) 因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市長認定有特別必要者。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兒童諮詢所

■受理時間

受理時間：平日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 減免申請書
- 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

※視個別情況，可能請您另行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供確認。

詳細內容請洽兒童諮詢所。

5-7-4 熊本市母子父子寡婦福祉資金貸款償還延期

兒童家庭福祉課	096-366-3030
中央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8-2421
東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67-9130
西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9-6838
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57-4135
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272-1104

對於正在償還熊本市母子父子寡婦福祉資金貸款，且有償還困難情形者，可能得准予償還延期。

適用對象

- ① 因地震導致住宅全毀或半毀者
- ② 因受傷需治療 1 個月以上，致償還困難者
- ③ 因失業而致償還困難者

※以上僅為主要適用情形。是否適用償還延期措施，將依地震影響所造成之實際困難情況，個別審查後認定。

辦理方式

- 熊本市母子父子諮詢室（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
熊本市中央區大江 6 丁目 1-85（中央區社區營造中心大江交流室內）
096-372-1228
- 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 中央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8-2421
 - 東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67-9130
 - 西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9-6838
 - 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57-4135
 - 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272-1104

■應備文件

申請償還延期時，須依個別情況檢附罹災證明書、醫師診斷書、可證明喪失僱傭關係之相關文件等資料後提出申請。

■洽詢窗口

兒童家庭福祉課 096-366-3030
熊本市母子父子諮詢室 096-372-1228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中央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8-2421
東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67-9130
西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9-6838
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57-4135
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272-1104

5-7-5 公立兒童育成俱樂部使用者負擔金減免

教育委員會課後兒童育成課 096-328-2277

使用公立兒童育成俱樂部（兒童育成クラブ）者，如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致住家受損，將依損害程度辦理使用者負擔金減免。

適用對象

受損程度為「全毀」者	使用者負擔額：減免 100%
受損程度為「半毀以上，未達全毀」者	使用者負擔額：減免 50%
受損程度為「準半毀」者	使用者負擔額：減免 30%

適用期間

令和 8 年（2026 年）7 月至令和 9 年（2027 年）3 月

適用對象之俱樂部

公立兒童育成俱樂部

有關公立兒童育成俱樂部，

請參閱熊本市官方網站「俱樂部一覽（公營）」。

[兒童育成クラブについて / 熊本市公式サイト](#)

※詳細資訊請由上述連結或 QR Code 查詢。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課後兒童育成課（郵寄或親自送件）或兒童育成俱樂部

■應備文件

- （1）減額免除申請書
- （2）住家罹災證明書 ※影本亦可

■申請期限

令和9年（2027年）3月31日（星期三）

■洽詢窗口

課後兒童育成課 096-328-2277

5-7-6 市民稅減免相關之小兒慢性特定疾病醫療支援每月自行負擔 上限額調降

兒童支援課 328-2158

持有小兒慢性特定疾病醫療受給者證者，或擬申請該證明者，且已獲市民稅減免者，將以減免後之稅額計算每月自行負擔上限額。

依個別情況，每月自行負擔上限額可能予以調降。

適用對象

持有小兒慢性特定疾病醫療受給者證者，或擬申請該證明者，且已獲准市民稅減免者

辦理方式

申請適用本項制度須提出申請。已獲准減免市民稅者，請向下列窗口提出申請。

■申請窗口

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 中央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8-2419
- 東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67-9134
- 西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9-1147
- 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57-4138
- 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272-1128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

- （1）變更申請書
- （2）受給者證影本
- （3）可確認市民稅已獲減額之文件影本
- （4）可供確認本人身分之文件

■洽詢窗口

兒童支援課 096-328-2158

5-7-7 就學援助制度

教育委員會學務支援課 096-328-2716

針對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等影響而被認定有就學困難之學童、學生的家長等，提供就學所需費用補助。

適用對象

就讀於小學校或中學校之兒童、學生的家長等，且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等影響，而已獲市町村民稅減免、個人事業稅減免、固定資產稅減免、國民健康保險費減免或延期徵收，或國民年金保險費免除（不含四分之一免除）等任一項措施者。

辦理方式

■申請方式

（1）臨櫃申請

請填妥申請書所需事項後，連同附件資料一併提交至教育委員會事務局學務支援課。

受理時間：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週一至週五（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2）郵寄申請

請填妥申請書所需事項後，郵寄至教育委員會事務局學務支援課。

郵寄地址： 〒860-8601 熊本市中央區手取本町 1-1
熊本市學務支援課 就學援助承辦人 收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1）申請書

（2）各項減免或延期徵收核定通知書（影本亦可）

（3）申請人名義之存摺或金融卡影本

■洽詢窗口

學務支援課 096-328-2716

■官方網站

關於就學援助制度

[就學援助制度について](#)

5-7-8 熊本市獎學金學生招募（因家庭經濟急劇變故等）

教育委員會學務支援課 096-328-2716

除每年 4 月定期辦理之獎學金學生招募外，另針對因住宅受災等原因導致家庭經濟急劇變故者，辦理獎學金學生招募。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

- (1) 為居住於熊本市者之受扶養人。
- (2) 就讀於依《學校教育法》設立之高等學校、高等專門學校、短期大學、大學或專修學校（高等課程及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學校等」）。
（※不限年級。）
- (3) 未領取國家、其他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團體提供之獎學金（限貸款型），亦未接受同類性質之貸款。
- (4) 符合家庭經濟急劇變故等條件（※）。

※家庭經濟急劇變故等之適用對象如下：

- 火災、風災、水災等：因火災、風水災害等天然災害造成房屋受損（全燒、半燒、全毀或半毀）
- 破產：扶養人因事業經營失敗而破產
- 失業：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因公司方面因素遭解僱而失業
- 死亡：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死亡
- 住院：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因住院或長期居家療養，導致家庭收入減少
- 離婚：因扶養人離婚而導致家庭收入減少

辦理方式

請備妥下列文件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 熊本市獎學金貸款申請書
- 熊本市獎學金家庭經濟急劇變故等申請書
- 生計相同之全體家庭成員之住民票（無須載明本籍）
- 生計相同之全體家庭成員之令和 8 年度（2026 年度）市縣民稅（所得／課稅）證明書（家庭用證明書亦可）
- 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可於日後補送）等可證明屬家庭經濟急劇變故等適用對象之文件（詳情請參閱官方網站等）

■申請窗口

熊本市教育委員會事務局學務支援課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受理時間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貸款期間

自申請當月起至令和 9 年（2027 年）3 月止

※如於貸款期間結束後仍有貸款需求，請另行洽詢。

■招募期限

令和 9 年（2027 年）2 月 26 日（星期五）前送達（請注意，2 月 27 日（星期六）以後送達之申請書恕不受理。）

■貸款區分及每月貸款金額

區分		類別	每月貸款金額	依申請時申報內容加計之金額	
				非自宅通學生 加 計 額	第一學年首次 加 計 額 (限一年級學生)
高中 等 學 校	高 等 學 校 高 等 專 門 學 校 專修學校（高等課程）	國立及公立	① 18,000 日圓 ② 9,000 日 圓	—	50,000 日圓
		私 立	① 30,000 日圓 ② 15,000 日圓	—	100,000 日圓
大 學 等	大 學 短 期 大 學 專修學校（專門課程）	國立及公立	① 42,000 日圓 ② 21,000 日圓	6,000 日圓	150,000 日圓
		私 立	① 51,000 日圓 ② 25,500 日圓	10,000 日 圓	200,000 日圓

※本貸款為無息貸款，但貸款期間結束後，仍須依規定全額償還。

■洽詢窗口

學務支援課 （電話）096-328-2716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官方網站

熊本市獎學金學生招募（因家庭經濟急劇變故等）

熊本市奨学生の募集（家計の急変等）

5-7-9 熊本市獎學金貸款償還延期

教育委員會學務支援課 096-328-2716

正在償還熊本市獎學金貸款之獎學金學生，如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導致住宅受災而有償還困難者，得申請償還延期。

※ 本措施並非免除應償還之貸款本金。延期期間屆滿後，仍須依規定償還。

適用對象

獎學金學生本人

※ 申請時不得有任何逾期未繳款項

※ 即使不符合本措施適用資格，仍可就貸款償還相關事宜進行諮詢，請洽下列洽詢窗口。

辦理方式

請備妥熊本市獎學金償還延期申請書及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 熊本市獎學金償還延期申請書
- 災證明書（影本亦可，可於日後補送）

■申請窗口

熊本市教育委員會事務局學務支援課

■受理時間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可申請償還延期之期間

自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發生之日（令和 8 年〔2026 年〕7 月 28 日〔星期二〕）起，至核准延期當月起算，最長至令和 9 年（2027 年）6 月止。

※ 已屆償還期限之應償還款項，以及已完成償還之款項，不適用本延期措施。

※ 如於應繳款項已確定後始提出申請，該申請月份之償還延期可能無法獲准。

■洽詢窗口

學務支援課 (電話) 096-328-2716

■官方網站

熊本市獎學金貸款償還延期

熊本市獎學金貸付金の返還の猶予

5-7-10 未就學兒童收托服務

保育幼稚園課 096-328-2568

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教育委員會指導課 096-328-2721

因本次災害受災，針對因災後復原工作而需要照顧服務之未就學兒童，不受保育認定狀況限制，提供保育機構等收托服務。

即使僅因暫時避難而未將住民票遷入熊本市，亦可使用本服務。

適用對象

因本次災害受災，且因災後復原工作而需要照顧服務之未就學兒童及其家長可使用之支援內容如下。

①認可保育機構等（保育所、認定兒童園等）之使用 ※限保育所部分

②私立幼稚園及認定兒童園（幼稚園部分）之使用補助

③市立幼稚園收托服務

※②及③有年齡限制。

使用費用

依受災程度，自災害發生翌日起 1 年內，減免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

受損程度為「全毀」者 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100%

受損程度為「半毀」者 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50%

受損程度為「準半毀」者 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30%

※副食品費等實際費用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②及③不受受災程度影響，使用費用全額免收。

使用期間

災後復原所需期間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 (1) 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可於日後補送） ※②及③不需檢附
- (2) 可供確認身分之文件（My Number 卡、駕駛執照等）（可於日後補送）
- (3) 教育・保育給付認定申請書暨保育機構等使用申請書

■申請窗口

- ①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 ②保育幼稚園課
- ③ 教育委員會事務局指導課

■受理時間

- ①平日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 ③ 平日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 ④ 平日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洽詢窗口

關於①項

中央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8-2421
東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67-9130
西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9-6838
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57-4135
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272-1104

關於②項

保育幼稚園課	096-328-2568
--------	--------------

關於③項

教育委員會事務局指導課	096-328-2721
-------------	--------------

5-7-11 學齡前兒童臨時托育

保育幼稚園課 096-328-2568
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且有短期托育需求者，可將學齡前兒童送至保育所等機構接受臨時托育服務。無論是否已取得保育認定資格，均可申請使用。

此外，因避難等原因而暫時居住於本市，且原本就讀於其他地區保育機構等之兒童，亦可使用本服務。

適用對象

於受災當時居住於災區，且因本次災害而有臨時托育需求之學齡前兒童

5. 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使用費用

免費

使用期間

災害復原所需期間

辦理方式

- 請直接聯繫刊載於官方網站（[ホームページ](#)）之適用設施。使用本服務前，須先至保育所等機構進行面談並完成利用登錄。
- 依各保育所等機構之收托情況，可能無法提供服務，詳細資訊請直接向各設施洽詢。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可供確認本人身分之文件（My Number 卡、駕駛執照等）

※各保育所等機構另有不同之應備物品，詳情請於申請時洽詢各設施。

■洽詢窗口

保育幼稚園課	096-328-2568
中央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8-2421
東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67-9130
西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9-6838
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57-4135
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272-1104

市政府官方網站



5-8 電氣工程費用等

5-8-1 電費等特別措施

九州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措施內容

■電費繳納期限展延

- 電費繳納期限延長 1 個月。

■未使用月份或未使用期間之電費免除

- 完全未使用電力者，免收電費。
- 因災害導致電力設備無法使用者，免收無法使用設備之基本電費。

■免收工程費負擔金等

- 因住宅等災後修復而需用電者，免收相關工程費用。
- 因變更引進線、電表等設置位置而產生之工程費用，予以免收。

適用對象

■於適用《災害救助法》地區內，因住宅等財產受災之用戶

◀特別措施適用地區（熊本縣）▶

熊本市、八代市、水俣市、山鹿市、菊池市、宇土市、上天草市、宇城市、
天草市、合志市、下益城郡美里町、菊池郡大津町、菊池郡菊陽町、
阿蘇郡西原村、上益城郡御船町、上益城郡嘉島町、上益城郡益城町、
上益城郡甲佐町、八代郡氷川町、葦北郡芦北町、葦北郡津奈木町

（註）如因本次災害而另有其他市町村適用《災害救助法》，該等市町村亦納入本特別措施之適用對象。

辦理方式

■申請適用本特別措施前，須先辦理相關手續。詳細內容請洽鄰近之九電 Next 營業所。

另，辦理申請時須檢附可證明受災情況之文件，例如罹災證明書等。

■申請窗口(九電 Next 營業所)

- 大 津營業所：0120-761-383
- 宇 城營業所：0120-761-386
- 熊本西營業所：0120-761-384
- 八 代營業所：0120-761-387
- 熊本東營業所：0120-761-385

※ 各營業所係由接受九州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九電 Next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營運。

6. 事業者相關事項

6-1 中小企業相關事項

6-1-1 中小企業特別諮詢窗口

商業金融課 096-328-2424
創業・新產業支援課 096-328-2392

6. 事業者相關事項

因應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發生，為協助受到經營等方面影響之市內中小企業，特設置經營相關諮詢窗口。

適用對象

於熊本市內經營事業者

諮詢窗口

■金融（市府融資制度）相關諮詢

設置地點：熊本市經濟觀光局產業部商業金融課

地 址：熊本縣熊本市中央區手取本町 1-1 熊本市政府 8 樓

受理時間：平日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電 話：096-328-2424

■經營相關諮詢

設置地點：熊本森都心 Plaza 商務支援施設 XOSS POINT.

地 址：熊本縣熊本市西區春日 1 丁目 14-1 熊本森都心 Plaza 2 樓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六 上午 10 點至下午 7 點

週日及國定假日 上午 10 點至下午 5 點

（第 3 個週三〔休館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電 話：096-355-7402

電子郵件：business@stsplaza.net

備 註：諮詢原則上採預約制，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預約。

6-2 農林漁業相關事項

6-2-1 農漁業災害諮詢

農業政策課 096-328-2403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之農漁業者，提供各項諮詢服務窗口。

適用對象

- 從事農業者
- 從事漁業者

6. 事業者相關事項

諮詢窗口

■諮詢內容

- 農作物受損相關諮詢
- 農業設施受損相關諮詢
- 農業機械受損相關諮詢
- 資金周轉相關諮詢

窗口	電話
北東部農業振興中心農業振興課	096-272-1117
北東部農業振興中心農業振興課東農業振興室	096-367-9137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農業振興課	096-329-1158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農業振興課河內農業振興室	096-276-1114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農業振興課南農業振興室	0964-28-3115
農業支援課	096-328-2384

■諮詢內容

- 農地受損相關諮詢
- 土地改良設施受損相關諮詢

窗口	電話
北東部農業振興中心基盤整備課	096-272-1145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基盤整備課	096-329-1168
農地整備課	096-328-2953

■諮詢內容

- 水產品受損相關諮詢
- 水產業設施受損相關諮詢
- 水產業機械受損相關諮詢
- 資金周轉相關諮詢

窗口	電話
水產振興中心	096-311-4010

■受理時間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6-3 各類諮詢窗口

6-3-1 業者設施、用水及器具消毒衛生諮詢

食品保健課 096-364-3188

食品相關事業者

食品保健課受理熊本市內食品相關事業者等有關設施、用水、器具消毒等食品衛生相關諮詢。

■諮詢內容

- ・有關受災食品相關設施之衛生管理及恢復營業相關措施等事項

■食品衛生諮詢窗口

食品保健課 096-364-3188

■受理時間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6-3-2 社會保險勞務士提供之勞動諮詢

雇用對策課 096-328-2377

為協助市民解決所面臨之各項問題，設置免費勞動諮詢窗口。

■諮詢內容範例

- ・有關就業保險、勞工災害保險給付等相關諮詢
- ・有關勞動條件及勞務管理相關諮詢
- ・有關勞動保險費繳納期限相關諮詢
- ・有關健康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諮詢

適用對象

居住於熊本市內之民眾，或於熊本市內設有營業場所之事業主

諮詢窗口

於本廳舍 1 樓北側電梯附近之高齡者免費就業諮詢專區辦理。

■諮詢日期

每週三（國定假日除外）

7. 住家受損程度與支援制度 對照表

■諮詢時間

下午 2 點至下午 5 點

諮詢方式

由隸屬於熊本縣社會保險勞務士會之社會保險勞務士以面談方式提供諮詢服務。

請先領取放置於勞動諮詢會場入口左側、標示時段之號碼牌（預約券），並於號碼牌所載時間至勞動諮詢會場辦理諮詢。

洽詢窗口

雇用對策課 096-328-2377

7. 住家受損程度與支援制度 對照表

「○」：符合住家受損程度條件者

「▲」：於符合建築物相關處理等一定條件時，可能適用者

「×」：不符合住家受損程度條件者

部分制度除住家受損程度外，另設有所得等條件，請確認各制度之詳細內容。

7. 住家受損程度與支援制度 對照表

新增／更新	項次	支援制度	住家罹災證明書					
			全毀	大規模半毀	中規模半毀	半毀	準半毀	部分損壞
更	1-1-1	住家罹災證明書核發※含住家兼店面						
更	1-2-1	罹災證明書核發（店舖、辦公室、工廠等及營業用設備）						
	1-2-2	罹災證明書核發（農水產業相關）						
	1-3-1	受災申報證明書（非住家受災）						
	2-1-1	災害弔慰金發給						
	2-2-1	災害障礙慰問金發給						
	2-3-1	災害慰問金發給	○	○	○	○	○	×
	2-4-1	災害援護資金貸款	○	○	○	○	×	×
	3-1-1	災害志工派遣						
更	3-2-1	住宅緊急修繕（防止損害擴大）	○	○	○	○	○	×
更	3-2-2	受災住家應急修繕	○	○	○	○	○	×
	3-2-3	單親家庭住宅貸款	○	○	○	○	○	○
更	3-2-4	住家受損者之市營住宅臨時提供	○	○	○	○	×	×
新	3-2-5	租賃型應急住宅（視同臨時住宅）提供計畫	○	▲	▲	▲	×	×
	3-3-1	熊本市老舊危險空屋等拆除促進事業補助						
	3-3-2	熊本市老舊空屋拆除促進事業補助						
更	3-3-3	受災住宅障礙物清除	○	○	○	○	×	×

7. 住家受損程度與支援制度 對照表

新增／更新	項次	支援制度	住家罹災證明書					
			全毀	大規模半毀	中規模半毀	半毀	準半毀	部分損壞
新	3-3-4	受災房屋等拆除及清運	○	○	○	○	×	×
	3-4-1	開發許可申請等相關規費免除	○	○	○	○	○	○
	3-4-2	建築確認申請及竣工檢查申請規費等免除	○	○	○	○	○	○
	4-1-1	衣物、寢具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發放	○	○	○	○	×	×
	4-1-2	教科書及學用品之發放	○	○	○	○	▲	▲
	4-2-1	地震受災廢棄物收運						
更	4-2-2	地震受災大型垃圾及四大家電回收						
	4-2-3	地震災害廢棄物處理規費減免						
	4-2-4	營業場所災害廢棄物處理費用減免						
	4-2-5	磚塊、瓦片等災害廢棄物清運						
更	4-3-1	災害期間飲用井水等水質檢驗						
更	4-4-1	受災兒童及學生之指定學校變更與學區外就學許可	○	○	○	○	○	○
更	4-5-1	消費生活諮詢						
	4-5-2	心理健康諮詢						
更	4-5-3	兒童心理照護						
	4-5-4	生活困難者請洽生活自立支援中心						
	4-5-5	傳染病相關諮詢						

7. 住家受損程度與支援制度 對照表

新增／更新	項次	支援制度	住家罹災證明書					
			全毀	大規模半毀	中規模半毀	半毀	準半毀	部分損壞
	4-5-6	食品衛生諮詢						
	4-5-7	外籍人士諮詢窗口						
	4-5-8	免費法律諮詢（律師）						
	4-5-9	免費沐浴支援服務						
新	4-5-10	嬰兒沐浴支援服務						
	4-5-11	住宿支援服務						
	4-5-12	災害支援租賃車免費借用服務（日本汽車共享協會）						
更	5-1-1	市稅減免	○	○	○	○	×	×
	5-1-2	市稅延期繳納						
更	5-2-1	各類證明書核發規費免除	○	○	○	○	○	○
	5-2-2	My Number 卡等補發規費免除	○	○	○	○	○	○
	5-2-3	護照核發規費等減免	○	○	○	○	▲	▲
	5-3-1	水費及下水道使用費減免等	○	○	○	○	×	×
	5-4-1	定期預防接種適用期間延長	○	○	○	○	○	○
	5-4-2	國民健康保險費減免	○	○	○	○	×	×
更	5-4-3	國民健康保險醫療費部分負擔金（窗口負擔）減免	○	○	○	○	▲	▲
	5-4-4	後期高齡者醫療保險費減免	○	○	○	○	▲	▲
	5-4-5	後期高齡者醫療制度部分負擔金減額、免除及延期繳納	○	○	○	○	▲	▲

7. 住家受損程度與支援制度 對照表

新增／更新	項次	支援制度	住家罹災證明書					
			全毀	大規模半毀	中規模半毀	半毀	準半毀	部分損壞
	5-4-6	國民年金保險費免除						
更	5-5-1	長期照護保險費減免	○	○	○	○	×	×
更	5-5-2	長期照護保險服務使用費減免	○	○	○	○	×	×
更	5-5-3	長期照護保險 特定福祉用具重新購置						
更	5-6-1	身心障礙者輔具重新核發						
	5-6-2	市民稅減免相關之自立支援醫療、補裝具及日常生活用具給付事業自行負擔額減免						
更	5-6-3	特別兒童扶養津貼等災害特例措施	○	○	○	○	×	×
新	5-6-4	電話中繼服務使用費免除						
	5-7-1	托育機構等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	○	○	○	○	×
	5-7-2	兒童扶養津貼災害特例措施	▲	▲	▲	▲	▲	×
	5-7-3	兒童養護設施等及身心障礙兒童入住設施安置費負擔金減免	○	○	○	○	○	○
	5-7-4	熊本市母子父子寡婦福祉資金貸款償還延期	○	○	○	○	○	○
新	5-7-5	公立兒童育成俱樂部使用者負擔金減免	○	○	○	○	○	×
	5-7-6	市民稅減免相關之小兒慢性特定疾病醫療支援每月自行負擔上限額調降						
	5-7-7	就學援助制度						
	5-7-8	熊本市獎學金學生招募（因家庭經濟急劇變故等）	○	○	○	○	×	×

7. 住家受損程度與支援制度 對照表

新增／更新	項次	支援制度	住家罹災證明書					
			全毀	大規模半毀	中規模半毀	半毀	準半毀	部分損壞
	5-7-9	熊本市獎學金貸款償還延期	○	○	○	○	○	○
	5-7-10	未就學兒童收托服務	○	○	○	○	○	×
新	5-7-11	學齡前兒童臨時托育						
新	5-8-1	電費等特別措施						
	6-1-1	中小企業特別諮詢窗口						
	6-2-1	農漁業災害諮詢						
	6-3-1	業者設施、用水及器具消毒衛生諮詢						
	6-3-2	社會保險勞務士提供之勞動諮詢						